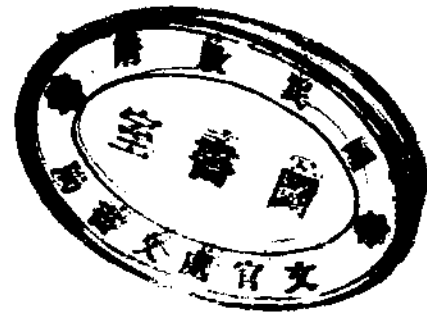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刊月局地土省江浙

期五第

版出月五年九十國民華中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目錄 第五期

論著

正高與力理改正

法規

地價估計委員會章程

會議錄

浙江省土地局清丈隊第一次隊務會議

公牘

爲會勘喬司區吳葛聯村等村里疆界案

(一) 浙江省土地局公函

(二) 浙江省土地局公函

爲水準點標石被毀請飭查究辦並出示保護案

(一) 浙江省土地局公函

附餘杭湖線一等水準各點所在地名表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目錄

一——四

一——四

一——〇

一

一——二

二——五

爲函送關於除去障碍物及保護測量標樁事項會銜佈告案

(一) 浙江省土地局公函

五——六

附錄浙江省土地局會銜佈告

爲帶徵整理土地費擬請通令各縣隨收隨解專函報局查核並乞隨時撥濟應用案

(一) 呈浙江省財政廳

六——七

爲各縣清丈應採一致辦法請通令飭遵案

(一) 呈浙江省政府暨民政廳

七——八

爲測丈人員養成所增設清丈科招收新生報請備案案

(一) 呈浙江省政府暨民政廳

八

公布

浙江省土地局核定書 字第 號

一——二

浙江省土地局核定書 字第 號

二——四

浙江省土地局核定書 字第 號

四——五

浙江省土地局核定書 字第 號

五——七

浙江省土地局核定書 字第 號

七——九

浙江省土地局核定書 字第 號

九——二一

杭州市城區中西里戶地調查表

一——七四

工作報告

浙江省土地局測丈工作概況(十九年四月份)

一——四

附測量隊大三角測量分隊業務月報表(十九年四月份)

附測量隊小三角測量分隊業務月報表(十九年四月份)

附測量隊圖根分隊業務月報表(十九年四月份)

附清丈隊第一分隊業務成績月報表(十九年四月份)

附製圖班業務月報表(十九年四月份)

附求績班業務月報表(十九年四月份)

統計

本局大三角測量統計圖(十九年四月份)

本局小三角測量統計圖(十九年四月份)

本局道線測量統計圖(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四月)

本局清丈成績統計圖(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四月)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即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 理 遺 訓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征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原主不得而私之。

(建國大綱第十條)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建國大綱第十一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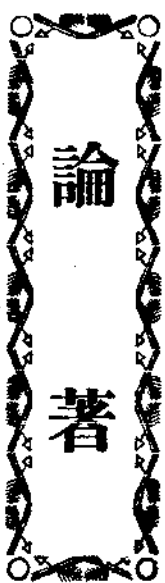
由於土地問題所生的弊病、歐美還沒有完善方法來解決、我們要解決這個問題、便要趁現在的時候、(民生主義第一講)

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就是平均地權……照我們國民黨的辦法、現在的地主、還是很可以安心的、這種辦法是甚麼呢、就是政府照地價抽稅和照地價收買

(民生主義第一講)

土地問題可以解決、民生問題便可以解決一半了。(民生主義第一講)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之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享……(同盟會宣言)



正高與力理改正

曹 謨

此項改正爲精密水準測量所必不可少者，吾國以前之一等水準測量向未採用殊以爲異。聞某機關沿長江之精密水準測量亦未採用其在下游一帶所差或大，然漸至上游其高程與緯度之差必較大而此改正亦必隨之而大。不加改正，未見其可。至若施行平漢平浦之一等水準測量而不加以此種改正，其不能閉塞也必矣！茲僅撮述此項改正原理之大要並附用表以供本省一等水準測量之用。——謨附誌。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於雲居山

水準面爲處處正交於重力方向之平面也。因各水準面之不平，故在一測站所測得兩標尺之高程差爲非對於中等海水面之真高程差，須加以一種改正，名爲正高改正 (Orthometric correction) 加此改正後之高程名爲正高 (Orthometric elevation) 其大小依高低及方向而定。

次因水準面亦即等位面 (Equipotential surface) 故尙有其他表示高程之法名爲力理高 (Dynamic height) 加於正高以得加理高之改正名爲力理改正 (Dynamic correction)。凡在同一水準面上之點均具同一之力理高。

於是決定海水面上一點高程之法有二：一爲決定在海水面上垂直實高之正高法 (Orthometric method)，一爲使各點均在同高之等位面上之力理法 (Dynamic method)。吾人在野外施行水準測量，實同時具此二法者也。

水準測量之高程既以中等海水面爲標準，然因水準面之不平，故須採用某定動力處之中等海水面爲標準方可。現國際間

原有以 g_{15}° 處之海水面為標準之趨勢，吾國亦宜採用之。其有以中央緯度處之海水面為標準者殊非國際性質之水準測量也。由是任一水準面上之力理數 (Dynamic number) 以由海水上舉單位質量至該水準面所要之功用 (Work) 以 g_{15}° 之值除之即得。

正高及力理之改正值可用下列重力公式求得之，

$$g = g_{15}^{\circ} (1 - \alpha \cos 2\phi + \beta \cos^2 2\phi - kh) \dots \dots \dots (1)$$

式中 ϕ 為緯度， α, β 與 k 均為常數， α 與 β 各約等於 $\cdot 002644$ 與 $\cdot 000007$ 與所用單位無關； k 為較小之常數依所用單位而定，約等於 $\cdot 0000008147$ 公尺，其精密式為

$$k = \frac{3147}{10^{10}} \left(1 + \frac{71}{10^5} \cos 2\phi - \frac{23}{10^8} h \right)$$

或 $= k(1 + r \cos 2\phi - ch)$, *

h 為正高。

茲令 h 為某點之正高， W 為該點所在水準面之力理數， W 為自海水面舉單位質量至該水準面所要之功用，則

$$\begin{aligned} W &= \int_0^h g_{15} dh \\ &= g_{15} \int_0^h (1 - \alpha \cos 2\phi + \beta \cos^2 2\phi - kh) dh \\ &= g_{15} \left\{ (1 - \alpha \cos 2\phi + \beta \cos^2 2\phi) h - k \frac{1}{2} \frac{h^2}{2} (1 + r \cos 2\phi - \frac{2}{3} ch) \right\} \end{aligned}$$

但 $H = \frac{W}{g_{15}^{\circ}}$

$$= h - (\alpha \cos 2\phi - \beta \cos^2 2\phi)h - k^1 \frac{h^2}{2} (1 + r \cos 2\phi - \frac{2}{3} ch) \dots \dots \dots (2)$$

H 爲常數，故

$$dh = \frac{-2h(\alpha \sin 2\phi - \beta \sin 4\phi + \frac{1}{2} k^1 h r \sin 2\phi) d\phi}{1 - \alpha \cos 2\phi + \beta \cos^2 \phi - k^1 h (1 + r \cos 2\phi - ch)}$$

或 $dh = -2h\alpha \sin 2\phi \left[1 + (\alpha - \frac{2\beta}{\alpha}) \cos 2\phi + k^1 h (1 + \frac{r}{2\alpha}) + \dots \dots \dots \right] d\phi \dots \dots \dots (4)$

上式中 $k^1 h$ 爲甚小之值，可略去不計，故又可書爲

* 參看 *Sitzungsberichte der Königlich Preussis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1903, first Halband, P. 651,*

$$dh = -2h\alpha \sin 2\phi \left[1 + (\alpha - \frac{2\beta}{\alpha}) \cos 2\phi \right] d\phi$$

$$= -k^1 h \left[2\alpha \sin 2\phi \left(1 + (\alpha - \frac{2\beta}{\alpha}) \cos 2\phi \right) \right] \dots \dots \dots (5)$$

由此式即可計算高程差之正高改正。上式可由單測站之視準線而推於較長之距離，即以 h 爲所求高程差各點間儀器之平均高程。附表所列之數即用計算方程式(2)及(5)以求正高及力理改正者。

附表以緯度爲引數；表中第二第三兩行所列之數係(5)式方括弧內之值(名爲 c) 乘以 $\sin 1^1$ 及其對數。故兩點間高程差之改正爲 $-Chd\phi$, h 爲兩點儀器之平均高程，而 $d\phi$ 爲以分爲單位之緯度差，以第二點在第一點之北爲正。

附表第四第五兩行爲(2)式中之 $\alpha \cos 2\phi - \beta \cos^2 2\phi$ (名爲 D_1) 及其對數。(2)式之第二項 $-(\alpha \cos 2\phi - \beta \cos^2 2\phi)h =$

$D_1 h$ 爲關於緯度之力理改正，其單位與 h 相同。第三項 $-\frac{h^2}{2} (1 + r \cos 2\phi - \frac{2}{3} ch)$ 爲關於高程之力理改正。附表後第一小表所表之數爲 $\frac{k^1}{2} (1 + r \cos 2\phi - \frac{2}{3} ch)$ (名爲 D_2) 係以 h 爲引數，而第二小表爲 D_2 之對數。於是力理之全改正當爲 $-D_1 h - D_2 h^2$

附 表

C以對數第九位為單位， D_1 以第六位為單位。log C與log D_1 均為-10

ϕ_1	C	log C	D_1	log D_1
26	00	+12104.0828	+16257.2109	
	10	12164.0848	16137.2076	
	20	12214.0868	16017.2044	
	30	12274.0887	15897.2010	
	40	12324.0906	15767.1977	
	50	12374.0924	15647.1943	
27	00	12434.0943	15527.1908	
	10	12484.0961	15397.1873	
	20	12534.0979	15277.1838	
	30	12584.0997	15147.1802	
	40	12634.1015	15027.1766	
	50	12684.1032	14897.1729	
28	00	12734.1049	14767.1692	
	10	12784.1066	14647.1654	
	20	12834.1083	14517.1616	
	30	12884.1100	14387.1577	
	40	12934.1116	14257.1538	
	50	12984.1132	14127.1499	
29	00	13034.1148	13997.1459	
	10	13074.1164	13867.1418	
	20	13124.1180	13737.1377	
	30	13174.1195	13607.1335	
	40	13214.1210	13477.1293	
	50	13264.1225	13347.1250	
30	00	13304.1240	13207.1207	
	10	13354.1254	13077.1163	
	20	13394.1269	12947.1118	
	30	13444.1283	12807.1073	
	40	13484.1297	12677.1027	
	50	13524.1311	12537.0980	
31	00	13564.1324	12407.0933	
	10	13614.1338	12267.0886	
	20	13654.1351	12137.0837	
	30	13694.1364	11997.0788	
	40	13734.1377	11850.0738	
	50	13774.1389	11717.0687	
32	00	13814.1402	11587.0636	

D_2

以對數第十位為單位

ϕ	○公尺	1000公尺	2000公尺	3000公尺
20	1574	1574	1574	1574
30	1574	1574	1574	1573
40	1574	1573	1573	1573

Log D_2

ϕ	○公尺	1000公尺	2000公尺	3000公尺
20	3.19713	3.19703	3.19703	3.1969
30	3.19703	3.19703	3.19693	3.1968
40	3.19693	3.19693	3.19683	3.1967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論著

法 規

修正浙江省土地局鄉鎮坊地價估計委員會章程案

標題(原文)浙江省土地局鄉鎮坊地價估計委員會章程

(修正)浙江省土地局地價估計委員會章程

(理由)查地價估計爲普遍之事實鄉鎮坊三字應請刪除

第一條(原文)浙江省土地局爲估計溢管地及失糧地地價得就測丈區域按鄉鎮坊設置地價估計委員會

(修正)浙江省土地局爲估計地價及土地定着物價值得就測丈區域按區或鄉鎮設置地價估計委員會

(理由)查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等語自應作普遍之估計卽就溢管地與失糧地言之亦應先將各段地價估定如在該地段內發現前項溢管地與失糧地卽照估定價值征收二十分之一之地價手續亦較爲便利至估價區域原擬按村里設置委員會審查報告改爲按鄉鎮坊查坊之區域城市人

烟稠密地積狹小自無按坊設一委員會之必要現在杭州市城區所劃之區等於舊日之里自可按區設置其在鄉區地面寬廣或按鄉鎮設立一會臨時斟酌行之似較週妥應請將條文修正如左

第二條(原文)地價估計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省土地局代表二人

二市或縣政府代表二人

三區公所代表一人(由區務會議公推)

四鄉鎮坊代表二人(由鄉務會議鎮務會議坊務會議分別公推鎮坊公所未成立前其代表由村里會推派)

里會推派)

(修正)地價估計委員會委員以左列人員充之

一省土地局代表三人

二市或縣政府代表二人

三區或鄉鎮公所代表二人(由區務會議鄉務會議鎮務會議公推在區鄉鎮公所未成立前其代表由村里會推派)

表由村里會推派)

(理由)委員會既改定為按區或鄉鎮設置本條關於代表之產生自應加以修正至土地局既為主

辦機關其代表人數自應增加一人以期事實上之便利

第五條(原文)地價估計委員會估定地價後應即報由省土地局製成地價分段圖將估定地價於各該鄉

鎮坊公所公布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修正)地價估計委員會估定地價後應即報由省土地局製成地價分段圖將估定地價於各該區

或鄉鎮公所公布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查

(理由)根據第一條修正

第七條(增列)地價估計委員會對於土地定着物(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應同時估價

(理由)根據土地法第二百五十八條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於估計地價時爲之之規定故應增列

第八條(增列)地價估計委員會爲估計前項土地定着物得臨時招請鑑定人

(理由)根據土地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二百六十一條第二百六十二條所規定估價手續有時非招

請專門家鑑定不可故應增列

第九條(增列)左列定着物毋庸估價

一建築物之價值不及其所在地地價百分之二十者

二農作改良物之價值不及其地價百分之十者

三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已失去其使用效能者

(理由)根據土地法第二百六十五條第二百七十條增列

第十條(增列)定着物之價值估定後應由土地局通知其所有權人倘認為所估不當得於十五日內聲請覆估經過覆估即為確定

前項通知方法以通信或揭示行之

(理由)根據土地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七條增列

第十一條第一項(原文第七條第一項)地價估計委員會估計地價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但出席委員中至少須第二條所列機關各有代表一人

(修正)地價估計委員會估計地價及定着物價值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方得開會但出席委員中至少須第二條所列機關各有代表一人

(理由)根據以上增列各條修正

第十二條(原文第八條)地價估計委員會估計地價每一鄉鎮坊期間不得過三個月

(修正)地價估計委員會估計地價及定着物價值每一區或鄉鎮期間不得過三個月

(理由)根據以上修正各條修正

第十五條(原文第十一條)地價估計委員會所估地價如估價委員內與有關涉者該委員應即迴避

(修正)地價估計委員會所估地價及定着物價值如估價委員內與有關涉者該委員應即迴避

(理由)根據增列各條修正

(附記)原文第七條以下條文數目均應遞次修正

會議錄

浙江省土地局清丈隊第一次隊務會議會議錄

日期 十一月十六日

地點 杭州菜市橋南河下四十八號

出席者

清丈隊隊長吳 英(公出)

第一分隊長馬飛揚

第二分隊長李樹桐

複丈班主任周振綱

調查員代表黃 裔

斯 揚

方畫堂

第一組組長宋振亞

第二組組長朱 仁

第三組組長樓 澎(王慶代表)

第四組組長周春祥

第五組組長張 翥

第六組組長吳仙希

第七組組長許 汾

第八組組長顏聖介

第九組組長詹鼎新

列席者

檢查組主任錢方芝(因公出不到)

主席 李樹桐

記錄 周振綱

行禮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2. 馬分隊長報告清丈隊辦理經過

(乙) 提議事項

第一案 一區域測丈時應由市縣政府令飭村里委員會隨時協助案

議決通過 (一) 由隊呈請局長轉請省政府訓令各市縣長協助清丈并轉飭各公安局各村里委員會

切實協助(二)編訂宣傳方法擴大宣傳使村里了解責任(三)一測區開始測丈時由分隊派員向公安局及村里委員會聯絡並開會

第二案 儀器公物損壞應規定賠償標準案

議決 已由局規定辦理

第三案 添發儀器公物及改用案

議決 (一)請局核發每組鋼捲尺一支精製尺一支(均備作校對不准使用)及黑板布一塊每調查員圖箱一只及油布二塊每清丈員飯盒二個(二)籐尺改用竹尺兩複改用大號橡皮改用硬質

第四案 規定測工革補權限並工食應分等級案

議決 (一)測工革補權限屬隊(二)由隊制定僱用測工標準及手續(三)組用勤務工名義改為測工組長用測工二名測工工食分五級自月支十三元起至十七元止請局核辦

第五案 確定組辦公費案

議決 由隊擬具預算呈局核辦

第六案 內業須嚴密考核案

議決 修正通過 (一)清丈員不准積留已測成之原圖在一幅以上(二)旬報彙報月報須詳細載明內業之圖號及其成果

第七案 戶地測圖實施標準亟須修正規定以資一律案

議決 由隊修正戶地測圖規則附印製模範圖及各項表冊填載格式

第八案 壩路應作公有抑私有案

議決 提交局務會議

第九案 組長薪水應與丈員同時發給案

議決 呈請局長核辦

第十案 清丈隊各級應於駐所懸掛國黨旗總理遺像及遺囑等以壯觀瞻案

議決 通過 呈局購發

第十一案 聘定局醫置備藥品以便外業人員隨時就醫並與各地公立醫院接洽遇急得隨時就地免費

送診案

議決 提交局務會議

第十二案 制定任用清丈隊各級人員標準及手續案

議決 由隊擬定呈局核辦

第十三案 確定經理給養及雜用案

議決 修正通過(一)每駐所之給養須集中經理不得分炊(二)雜用經理由組務會議議決施行

第十四案 西湖江干兩區坟墓田地業主多住遠方應另頒佈告費成坎親佃戶切實查報案

議決 呈局核辦

第十五案 外業人員應規定研究黨義案

議決 通過(一)每人應購備中山全書一部(二)本局頒發黨義印刷品時外業人員應每人發給一份

由隊呈局核辦

第十六案 戶地調查表上應責成業主簽字或由主管人佃戶代簽以證確實而資澈底案

議決 撤回

第十七案 同一業戶同一地目坵形不同而毗連者應規定分坵測丈案

議決 俟修正戶地測圖規則後照規則辦理

第十八案 四八二組擬請即派檢查員一人常川駐組督促指導以利進行案

議決 商請檢查組辦理

第十九案 組檢查員須從速駐組以便調遣案

議決 照第十八案辦理

第二十案 調查員應增加旅費案

議決 保留

第二十一案 隆冬整理內業需用炭火費用應如何開支案

議決 併入第五案辦理

第二十二案 每組應設伙夫一名案

議決 撤回

第二十三案 外業辦公時間應依季節規定案

議決 由隊規定通令辦理

第二十四案 組內應否設置簽名簿案

議決 應設置由隊通令辦理

第二十五案 對測工勤務工每晚應講常識一小時案

議決 由組內各員輪流值講於每晚點名後施行之

第二十六案 應修正規定測工勤務工管理方法及服務須知案

議決 由隊制定通令辦理

第二十七案 制定測工獎懲辦法案

議決 照第二十六案辦理

第二十八案 重行規定組內設置簿冊以資一律案

議決 由隊制定左列各種簿冊格式通令設置並懸挂於組辦公室隨時記錄登載

(一) 命令傳知簿

(二) 經費出納簿

(三) 組長日記簿

(四) 儀器物品領發簿

(五) 原圖收發簿

(六) 表報收發簿

(七) 職員登記簿

(八) 測工登記簿

(九) 圖根成果收發簿

(十) 組務會議記錄簿

- (十一) 職員請假簿
 - (十二) 測工請假簿
 - (十三) 爭執地查報簿
 - (十四) 可疑地查報簿
 - (十五) 考勤簿
 - (十六) 送件簿
 - (十七) 呈稿簿
 - (十八) 雜稿簿
 - (十九) 測工點名簿
 - (二十) 考績表
 - (二十一) 圖幅分配表
 - (二十二) 其他應設置之簿冊由隊隨時通令辦理
- 第二十九案 應修正複丈規則及訂定辦事細則以利進行案
- 議決 由隊擬訂呈局核辦
- 第三十案 爲解決複丈糾紛催業戶來局閱圖之通知應改公函爲通告案

議決 呈局核辦

第三十一案 一區域複丈完竣後應行公布或將戶地更改情形隨時通告各業主使其明瞭以免發照時糾紛案

議決 通過 併入第二十九案辦理

第三十二案 擬添設送達工一名以資傳達複丈文件案

議決 呈局核辦

第三十三案 表報及報銷送出日期應嚴格規定遵守案

議決 (一)旬報至遲須次旬之第三日送交組長(二)組長彙報連同各員旬報至遲須次旬之第五日送交分隊(三)月報日記及報銷等至遲須次月之第五日送交分隊(四)複丈班送總隊亦照此規定

第三十四案 調查與測丈應嚴密規定銜接辦法案

議決 通過 清丈員測丈時發生調查困難事項應不待圖幅之完成即交調查員前往調查

第三十五案 每分隊應添設宣傳員二人專可宣傳事宜案

議決 保留

第三十六案 明定清丈員考績期限案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會議錄

議決 已由局規定辦理



爲會勘喬司區吳葛聯村等村里疆界案

(一) 浙江省土地局公函

逕啓者敝局戶地測圖工作現擬推展至喬司區亟應將該區各村里四週疆界分別查勘以確定村里面積茲擬先勘吳葛聯村疆界續後接勘小三圍村外三圍村大三圍村喬司里除由敝局派員周澤涵與各該村里委員會訂定會勘日期再行通知外相應函請貴政府查照派員會勘並希將委員銜名見復以便隨時派員接洽至級公誼此致
杭縣縣政府

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日

(二) 浙江省土地局公函

逕啓者本局戶地測圖工作現擬推展至
貴村
里實施查丈亟應勘明疆界以確定村里面積除函致杭縣政府派員會勘并由局派員周澤涵與
貴委員會訂定會勘日期外相應函達
貴委員會查照派定會勘人員訂明日期屆時會同查勘並希協助一切爲荷再與

貴村鄰接各村里亦應兩約派員加入會勘應請

貴委員會於訂定會勘日期後就近通知鄰接各村里一體派員會勘是爲至要此致

喬司區吳葛聯村委員會

喬司區小三圍村委員會

喬司區外三圍村委員會

喬司區大三圍村委員會

喬司區喬司里委員會

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爲水準點標石被毀請飭查究辦並出示保護案

(一) 浙江省土地局公函

逕啓者案照敵局杭湖線一等水準測量業將自杭州起至武康三楊埠止選定水準各點埋置標石以便觀測茲據測量隊報告瓶湖雙汽車路柴亭站之東三貓塢口十六號水準點昨甫埋定標石今日四圍沙石均被人搗毀該點地屬餘杭應請函致該縣公安局迅即派警查明嚴辦又本線已埋標石各點地屬省會公安局者四點屬杭縣者十一點屬餘杭縣者四點屬武康縣者九點請分函出示保護并飭警通知各點附近居民不得任意毀損等情據此查埋定各點水準標石關係測政至爲重要不容稍任毀壞據報前情自應澈查嚴究以儆將來相應函請貴縣政府查照希即轉飭公安局派警查明搗毀三貓塢口水準點標石之人拘案究辦一面按照敵局單開各點標石出示保護并飭警隨時查察暨通知附近居民毋任毀損至切

公誼仍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此致

餘杭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杭縣縣政府

武康縣政府

計函送 水準各點標石所在地清單乙紙

杭湖線一等水準各點所在地名表自陸地測量局假定原點起至武康三橋埠止

- A.1. 在新市場延齡路長生路交叉處人行道上兩浙鹽務稽核所間壁省會公安局二區正署管轄
- A.2. 在武林門內下西大街永甯古社斜對面人行道上省會公安局二區四分署管
- A.3. 在武林門外傘場巷拱三段車路傍省會公安局三區三分署管
- A.4. 在湖墅觀音站北三堡地拱三段車路傍省會公安局三區四分署管
- A.5. 在和睦橋杭瓶車路傍杭縣三墩公安分局管
- A.6. 在板橋杭瓶車路傍杭縣三墩公安分局管
- A.7. 在金家渡村南杭瓶車路傍三墩公安分局管
- A.8. 在勾莊之西竹林廟南杭瓶車路傍三墩公安分局管
- A.9. 在上潘塘村杭瓶車路傍杭縣瓶窰公安分局管
- A.10. 在葉家壩良渚鎮之西南杭縣瓶窰公安分局管

- A.11. 在湖口埭杭瓶車路傍瓶窰公安分局管
- A.12. 在香山涼亭五都五圍杭瓶車路傍瓶窰公安分局管
- A.13. 在鍾家村北石后畝杭瓶車路傍瓶窰公安分局管
- A.14. 在胡桃畝杭瓶車路傍瓶窰公安分局管
- A.15. 在饅頭山脚胡家埠東杭湖雙汽車路傍瓶窰公安分局管
- A.16. 在柴幸站東三貓塢口杭湖雙車路傍餘杭縣公安局管
- A.17. 在瓜村附近杭湖雙車路傍餘杭縣公安局管
- A.18. 在新涼亭之北方坑塢山麓杭長路傍餘杭縣公安局管
- A.19. 在東窰站北附近杭長路傍餘杭縣公安局
- A.20. 在武康縣南鄉馬頭關杭長路旁…… 武康縣公安局管
- A.21. 在武康南鄉臨路店燕子翼頭杭長路傍武康縣公安局管
- A.22. 在上柏站南戴家橋木杜坎對面杭長路傍武康縣公安局管
- A.23. 在橫田畝附近杭長路傍武康縣公安局管
- A.24. 在琴山山麓于家坎杭長路傍武康縣公安局管
- A.25. 在陳田畝上石道地村之南杭長路傍武康縣公安局管
- A.26. 在武康站之東北約 200 呎倉前坎杭長路傍武康縣公安局管
- A.27. 在靈山山麓杭長路傍武康縣公安局管

A.28. 在三橋埠車站前面杭長路傍武康公安局管

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爲函送關於除去障碍物及保護測量標樁事項會銜布告案

(一) 浙江省土地局公函

逕啓者案照敝局整理土地實施三角圖根測量現經推展至

貴縣區域所有大小三角選點或觀測時倘有障碍物阻隔視線或妨礙建標自應除去以便施工即所建標樁亦應長期保存不容毀損茲經敝局將關於除去障碍物及保護標樁事項掣同

台銜繕具布告稿簽相應函送

貴政府查照分別簽印發貼並將會稿擲還一份備案一面並希令飭公安局分行各地分局派警隨時隨地分別保護勸諭藉利進行具級公誼此致

縣政府

計函送 會銜布告 紙 會銜布告稿二份

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縣政府

浙江省土地局 布告第

號

案照本省整理土地事宜業由本局擬定計劃呈奉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續

省政府核准由本局派員分赴各市縣施行三角圖根各種測量以爲清丈戶地之張本所有大小三角選點或觀測時倘有障礙物阻隔視線或妨礙建標自應除去以便施工即所建標樁亦應長期保存不容毀損查整理土地條例第十條規定測量土地如必須設置測量標及必不得已除去障礙物時應由土地局預先通知業主或管理人因前項所受之損失土地局應酌予賠償等語自應即遵照辦理嗣後本局測量人員到本縣各地實施測量如須設置測量標或除去障礙物時業主或代理人受本局通知後即應遵辦其所受損失本局自當酌給賠償此係測量上必經之事並非收用土地爾等毋得誤會本局所建規標木樁等物各宜護惜亦不得私擅拆毀致干查究至應除去障礙物本局測量完竣以後認爲可以恢復者仍准恢復原狀此係短時間之處置毋許阻措有碍測政除由本縣長令飭公安局隨時隨地分別保護勸諭外合行會銜布告仰闔縣人民一體遵照此布

縣長

局長

呈爲帶征整理土地費擬請通令各縣隨收隨解專函報局查核並乞隨時撥濟應用案

(一)呈爲帶征整理土地費擬請通令各縣隨收隨解專函報局查核並乞隨時撥濟應用仰祈鑒核事竊照職局十九年度整理土地費奉准在新糧項下每兩每石帶征銀三角原以十九年度事業進展需費較繁另籌專款藉資應付茲查本年上忙征限業已屆滿此項收款各縣解數無多以致職局事業經費仍然竭蹶異常外業薪旅各費積久纍纍窘迫情形匪可言喻惟有再請嚴令各縣將帶征之款隨征隨解一面將收解數目專函報知職局以資查核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廳鑒賜通令各縣遵照辦理一面仍乞將各縣解庫之款隨時儘數核發俾濟急需實爲公便謹呈

浙江省財政廳廳長錢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呈爲各縣清丈應採一致辦法請通令飭遵案

(一)呈爲各縣清丈應採一致辦法仰祈鑒賜通令飭遵事竊照清丈土地爲各縣自治基礎以訓政時期之迫促辦理固求其迅速以清丈關係之重要辦法尤貴於精密吾浙自上年間開辦土地陳報全省一致遵行以作清丈預備嗣後成立職局擬定計劃呈奉核准進行測丈一年以來杭州市區測圖工作差可完成祇以限於經費對於各縣清丈未能同時並舉然三角測量固已分向湖屬紹屬積極推展今幸整理經費已奉

省政 府委員會第三百二十九次會議議決在各縣應征十九年分地丁抵補金項下每兩每石帶征銀元三角核計可得百餘萬元照案儘數撥給應用則擴充事業可以略有把握然帶征之款解繳有待而各縣土地陳報大都已告結束多有幸望即時開丈早日促成自治者用意甚屬可嘉惟整理土地本係整個計劃測丈重在技術尤宜聯絡貫串歸於一致必使全省土地先在圖幅上確定地位不能移易然後雖一分一厘之地亦可按圖而索不致遺漏斯爲正辦否則如從前之舉辦清丈卽有魚鱗冊籍坵地並不能拼合究竟所丈是否準確有無漏誤均屬無從考核近如黃岩桐鄉亦已辦理清丈而所成圖冊仍未能切合實用最近蕭山又在籌畫開丈不問全省三角網能否接合各自爲政分投舉辦非特辦法紛歧必且影響全省計畫設或將來仍須重辦清丈不但勞民傷財政令不能統一亦失人民信仰之心矧進行測丈儀器爲先人才需要尤少培養試一核計各縣同時進行需購儀器若干值此外匯高昂需費幾何清丈之後儀器過剩作何消納而測量人才初期既感缺乏事後從何安頓均屬不易解決之問題若其測丈不用精良之儀器辦事不求專門之人才草率從事則其結果更可想見局長管見所及以爲職局組織規程第一條規定既以掌理全省土地行政事宜授權職局則全省各縣辦理測丈似應由職局統盤籌畫次第舉辦使全省清丈大政將以一筆呵成而儀器人才亦得互爲調劑毋缺毋濫事權既一成效可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府 鑒核通令飭遵實爲公便(除呈

省政府外) 謹呈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十五日

呈為測丈人員養成所增設清丈科招收新生報請備案由

(一)呈為測丈人員養成所遵章增設清丈科招收新生報請

鑒核備案事竊照職局測丈人員養成所自本年三月一日成立後先設三角圖根兩科招生開學嗣於八月間復續招第二期三角科學生分班授課茲以職局測丈事業逐漸進展需用清丈人員較多擬按照定章增設清丈一科招收學生一百二十名定期考試入所授課惟是該所驟增多數學生原有講堂宿舍等自屬不敷應用現仍在舊臬署原址內修葺固有房屋設法安頓以便管理除登報招考學生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鈞府鑒核備查(除呈

省政府外) 謹呈

浙江省政府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程

浙江省土地局局長俞俊民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公 布

浙江省土地局核定書 字第 號

土地之坐落杭州市西北里忠清巷原圖 11.2-24 暫編地號 78 與 91 之間

面積計長一百二十三市尺闊一尺九寸五分市尺

四址暫編地號七十八號與九十一號之間

右件經本局審查核定如左

主 文

右墻垣基地核定爲孫味蘭所有

事實及理由

緣前項墻垣基地係介於孫味蘭與高鵬年兩宅之間當本局丈員前往清丈之際雙方因業權關係發生爭執同時兩宅北首毗連陶福泉（原查報書誤爲陶福全）宅之墻垣亦起同樣糾葛經飭據調查組調閱三方證據爲之和解因三方仍各堅持和解未能成立復經集詢據孫味蘭及其代理人周廉方聲稱本宅與高姓住宅雖同係趙姓出產但所執趙姓賣契早於高姓是以系爭墻垣不能作爲公墻據高鵬年代理人俞麗生

聲稱系爭之牆如作為公牆可以代為主張如作為孫姓私有須俟本人（即高鵬年）親到無權代為承諾各等語除孫味蘭高鵬年兩宅北首與陶福泉毗連之牆雙方均願作公牆詢據陶福泉代理人朱恢堯亦復同意於當日協定陶福泉與孫味蘭毗連之牆作為公牆陶福泉與高鵬年毗連之牆亦作為公牆經三方代理人在本局畫押成立和解外其孫味蘭與高鵬年系爭部分經審核雙方證明文件孫味蘭所執趙世清賣契內載有周圍墻垣全之一語高鵬年所執趙晉川賣契內雖亦有周圍墻垣縫墻全之記載但各該產原係趙姓一家出賣孫姓所執趙姓賣契係在前清同治七年而高姓所執趙姓賣契係在光緒十二年按之一物不能再賣之原則當然以先行購得者為有效即謂出主各異其名一係趙世清出賣一係趙晉川出賣雙方業權之確定似應先行審查該墻垣當時究為趙世清所有抑趙晉川所有方為正確然查趙世清賣契內趙晉川係中人之一是項墻垣基地當時原為趙世清所有已無疑義設非趙世清所有則當時趙晉川何肯為之作中據上論結該系爭之墻垣基地高鵬年已無爭執之可能特為核定如主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浙江省土地局核定書第 號

土地之坐落杭州市西南里（土名后市街）原圖口 1.1-331 暫編地號四十八號與第四十九號之間

面積長一百另五市尺闊度一尺九寸五分市尺

四址暫編地號第四十八號與第四十九號之間

右件經本局審查核定如左

主文

右墻垣基地核定爲李潘氏所有

事實及理由

緣前項墻垣基地係介於李潘氏（李映玄之嗣祖母）與顧志型兩宅之間當本局丈員到地清丈之際李潘氏指爲私有而顧志型則指爲公有發生爭執經飭據調查組澈查調解未能妥協茲經集詢據顧志型聲稱該產係李福棠李福椿於民國十一年出賣與積善堂范阮氏嗣由范阮氏出售與伊新舊契內均載有該墻爲界請求作爲公墻而李潘氏李映玄及其代理人吳華聲稱李姓之產置自洪楊以前現歸顧姓管業之產本爲李姓一家所有於民國十年邀同親友分授與李福棠福椿轉輾賣與顧志型惟南北毗連腰墻（即現係爭之墻）劃歸李潘氏所有有民國十年八月李潘氏遺言證書爲憑該證書上載有后市街四十四號（即李潘氏宅之舊門牌）與四十三號（即顧志型宅舊門牌）房屋之間牆歸氏所有字樣足資證明自難作爲公墻各等情本局查核李潘氏與顧志型現管之產原爲李姓一家所有於民國十年析產將現由顧志型買受之產分給與李福棠福椿嗣於民國十一年由李福棠福椿賣與范姓轉賣與顧志型是析產在先而李福棠福椿賣產在後當析產之時既將系爭之墻劃歸李潘氏所有（有李潘氏遺言證書可證該證書上李福棠福椿且親筆批字簽押自可憑信）至顧志型所稱買受此產後系爭之墻曾經修理一節固爲李潘氏

所否認且析產時對於該系爭墻之業權既已確定亦不能因片面修理而遂可指爲公有李福棠福椿與人締結買賣契約關於系爭墻之一部分自難發生效力據上論斷系爭之墻垣基地應認爲李潘氏所有特爲核定如主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浙江省土地局核定書 字第 號

土地之坐落杭州市南山村原圖VI.1.1-243暫編地號a

面積一畝〇八厘六毫

四址東至茶坊嶺大路

南至鳳凰寺坎地

西至同善堂(卽省區救濟院)雜地

北至顧姓蕩王張焜林地

右件經本局審查核定如左

主文

右地核定爲回教鳳凰寺所有

事實及理由

緣前項基地係坐落杭州市南山村望湖茶坊嶺大路邊與鳳凰寺管業之回教徒葬地連續一片當本局清丈隊施丈該項基地據鳳凰寺董事長金敬秋指稱係鳳凰寺所有又據戚志英聲稱該地係敦慶堂林姓所

有林姓委託保管雙方各執一詞由承丈組具報到局據經令飭調查組前往復查詢據鳳凰寺代理人張少芝（因金敬秋年邁由張少芝代理）聲稱該處除鳳凰寺公墓地及省區救濟院義塚地外並無他姓坟墓戚志英所指林姓之地俱屬本寺回教古塚地且回教坟墓之石廓均砌馬兒石足資證明爲回教塚地等語查勘系爭地內露出地段石廓確有馬兒石存在又詢據戚志英聲稱該地係由伊出賣與敦慶堂林姓林係嘉興人惟不詳其住址及名字聞林姓所執賣契業經遺失惟民元起之糧串暨民三戶摺仍存林姓處云云復經本局兩次通知兩造到局集詢戚志英又聲明本人係從中調解並非林姓代理人且前後兩次均不遵期到局應詢詢據張少芝所稱各節與調查組呈復情事相同查核民國十五年杭縣產地坐落調查所城西一圖編號冊暨產地坐落編號圖除有同善堂（即現省區救濟院）及回教塚地外並無敦慶堂林之戶名戚志英既稱敦慶堂林執有民三戶摺何以民國十五年所編之上項圖冊猶無該戶列入如謂該地原係該戚志英所有則該地早年已由回教徒葬有多塚何不早出理論可見戚志英在該處本亦並無其地戚志英果有地糧賣與林姓亦決非該地之糧更難保無移糧影戲情事且戚志英始則聲稱林姓委託保管出而爭執繼又謂不能出爲代理迄今二月有餘林姓亦未來局告爭是對於該地之業權鳳凰寺已提出證據足以證明爲鳳凰寺所有此外並無爭執之人前項基地自應核定歸鳳凰寺所有特爲核定如主文

民國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浙江省土地局核定書第 號

土地之坐落杭州市東南里(土名二橋西河下)原圖H1.1-133暫編地號一〇八號

面積三分一厘八毫市畝(三分四厘五毫舊畝)

四址東至官河 南至印允康等宅地

西至印允康等宅地 西北至桃花弄

右件經本局審查核定如左

主文

右地核定爲劉盈康(卽劉銀康)所有

事實及理由

緣前項基地係坐落杭州市東南里土名門富二橋西河下計地三分一厘八毫市畝據印少村呈稱以該項基地在伊住宅之旁係由伊父囑託里書張梅卿承糧其戶管糧串存張梅卿處保管嗣於八年五月向一區四分署領證建築圍牆祇因張梅卿病故戶摺等件聞被陶阿德向張處冒領伊母與之交涉由陶阿德向杭縣聲明未曾領去近擬登報聲明並請杭縣補給戶摺於十三年夏間突有劉銀康(卽劉盈康)前來該地建築經祈請該管一區四分署制止並向劉盈康交涉遷延至今迄未終了等情據經飭據調查組復稱以詢據劉介甫(劉盈康之子)聲稱該產係憑中陳梅春(卽陳茂春)劉同熬價買原出主爲餘慶堂調閱管業證據尙屬相符而印少村所執證據除建築許可證外並無其他證明文件各等情前來又經本局通知雙方暨一

于人證兩次到局集訊訊據印少村暨其妻印羅氏稱同前情劉盈康之子劉介甫聲稱該產係伊父於民國十三年憑中陳梅春向餘慶堂價買手續完備其地上墻垣果係印姓所築亦不能認爲其地即係印姓所有至原出主餘慶堂向爲唐姓等語質之原中陳梅春亦稱出主確爲唐姓見中趙老三所稱亦復相同本局查核劉盈康所執管業證據尙屬完備其所執世彩堂戶摺經調閱杭縣科糧底冊係由餘慶堂戶推付呈驗餘慶堂戶糧串計自前清宣統二年起至民國十二年止除元年外餘均齊全世彩堂戶糧串自民國十三年起至民國十七年止亦屬銜接其非影冒已可證明至印少村所執建築許可證原不能認爲業權上正式證據且既稱戶管糧串初交存里書張梅卿處嗣民國辛酉年（即十年）張梅卿病故聞被陶阿德冒領何以當時不呈請杭縣公署補領戶摺及劉盈康欲在該地建築亦不向法院訴追雖其母曾向陶阿德交涉一次然該地與陶阿德原屬無甚關係不能資爲根據總之按照有糧有地之習慣印少村但憑空言主張劉盈康執有管業證據該地斷難認爲印少村所有據上論結特爲核定如主文

民國十九年八月四日

浙江省土地局核定書 字第 號

土地之坐落杭州市東南里原圖三二一五二暫編地號第七十三號

面積四分八厘九毫市畝 合舊畝五分三厘一毫

四址 東南至東岡寺抵殿與
李果泉開設之金魚園 南至浙江省貧兒院管理之東岡寺寺基

西至葛姓俞悅來宅地 北至應克昌王乃豐宅地

右件經本局審查核定如左

主文

右地確認為省貧兒院管理之東岡寺寺產範圍以內李果泉對於系爭地有抵押權在李果泉抵押權未消滅前應仍暫由李果泉執管

事實及理由

緣前項系爭基地原係東岡寺所有東南與東岡寺抵馱與李果泉開設之金魚園毗連南與浙江省貧兒院管理之東岡寺之基毗連先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由該寺住持僧慧高連同東南首現由李果泉開設金魚園之地及地上房屋金魚缸等件出租與李果泉祖父李景峯使用至民國元年賃期屆滿僧慧高之徒經勤無力償還押租（洋三百元）紅租（四元）又憑中潘家庵住持尼妙根抵押與李果泉言明以一年為期到期不贖作為杜絕即於原合同租據內批載為憑嗣佛教會以該寺住持有私行售賣寺產情事召集諸山參議公決將該寺產收歸佛教會旋由佛教會撥歸省貧兒院由省貧兒院將寺產之一部出賃收租以迄於今然省貧兒院雖收管後並未提糧過戶而對於抵馱與李姓之地亦未清理仍由李果泉執管此次本局實施清丈省貧兒院指系爭之地為在該院管理範圍之內而李果泉指為係在抵馱範圍之內發生爭執迭經本局令飭調查組查復並通知雙方暨一千人證到局集訊訊得前情無訛並據李果泉呈驗與東岡寺原訂合

同租據據內並批明抵戩以一年爲期到期不贖作爲杜絕等語查系爭地原係東岡寺之產之一部分核閱東岡寺與李姓原訂之合同租據內所批載抵戩地之西至爲桂花園查勘桂花園雖尙隔離俞悅來宅地爲界系爭地既係緊接俞悅來宅地當可認定在抵戩範圍之內但查東岡寺並未正式書立賣契亦未推付戶糧不能以抵戩據上有批載到期不贖作爲杜絕字樣視爲絕賣僅能認爲有抵押權不能認爲已取得所有權至東岡寺寺產撥歸省貧兒院收管後對於前項抵戩部分未曾加以清理仍由李姓執管迄今李姓對於該寺地產一部分之有抵戩關係當亦爲省貧兒院所承認是則李姓對於系爭地之抵押權未曾消滅以前仍應暫由李姓執管以昭公允據上論結特爲核定如主文

民國十九年八月九日

浙江省土地局核定書 字第。 號

土地之坐落杭州市西南里清和坊原圖H111-323暫編地號第一三三號

面積二厘九毫市畝合三厘一毫舊畝

四址西至章劍侯卽章建侯宅地 南至陳袁氏卽陳云記宅地

東至清和坊大街 北至章劍侯卽章建侯宅地

右件經本局審查核定如左

主文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系爭弄基核定爲陳袁氏（卽陳云記）所有章劍侯有通行地役權

兩造仍各應遵守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前杭縣地方審判廳之和解筆錄

事實及理由

緣系爭之走弄東達清和坊大街南面與陳袁氏市屋毗連而章劍侯之屋在其西首向由此走弄出入民國十二年間遭回祿後章劍侯以此走弄在向王姓買入之內與陳袁氏發生爭執訴經前杭縣地審廳當庭和解其和解內容爲「本案係爭之清和坊臨街弄堂一條應仍由兩造保持原有狀況任何一造不得就該處爲不利於相對人之行爲及其他一切權利上之處分其上原有之過街樓一所應聽被告（卽陳袁氏）自行起造原告（卽章劍侯）不得干涉」等語載明和解筆錄陳袁氏於和解成立後卽在該弄基上起造過街樓並於弄堂口建設弄堂門相安迄今此次本局到地清丈兩造又以基地之所有權重起爭執經派員調查並通知雙方來局集詢陳袁氏以伊有之市屋及其走弄係祖遺老產章姓及其上手業主雖在該弄進出而弄基則係伊陳姓所有伊之市屋及其走弄於同治三年租與吳榮光後至緒二十八年重建新屋由天泰號所立之租約載明以公牆（卽係此弄堂北首之牆）爲界並載有階沿石板全排門全店弄海幔石板弄堂門兩扇等字樣可證明在光緒二十八年間此弄已全歸陳姓所有嗣於民國十二年重遭回祿章姓忽在法庭提起確認之訴又經法庭和解保持原狀並許陳姓起造過街樓當時依照法庭和解建築過街樓並在該走弄口建設弄堂門章姓亦無異言且章姓上手王姓賣契本載明出入弄堂一條弄堂之上冠以出入二字顯係

祇有通行權而無所有權應請核定爲陳姓所有質之章劍侯提出民國二年王智泉賣契契內載明有臨街出入弄堂一條排門全字樣謂此走弄係向王姓買入在內民國十二年涉訟後和解不過准許陳姓起造過街樓其弄基仍應歸伊章姓所有各等語本局查章劍侯所持王智泉賣契契內載明臨街出入弄堂一條更吊閱上手施兆培姚潤華華仲山老契所載亦同陳袁氏指謂如此弄完全爲賣主所有何必冠以出入二字顯係祇有通行權而無所有權似已不能認爲無相當理由至王智泉賣契及其上手老契內臨街出入弄堂一條一語之下雖載有排門全三字但查核陳袁氏提出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天泰號原租約內亦載有以公牆爲界店弄海幔石板弄堂門兩扇等字樣更足證明章劍侯未曾向王姓買入西首房屋以前該走弄本歸陳姓執管而地上石板弄堂門亦均爲陳姓建築之物且章劍侯既於民國十二年對於系爭之走弄訴訟後經法庭和解和解內容雖於弄堂基地之誰有未經明白表示但既許陳袁氏在其上起造過街樓而章劍侯對於所有權一層卽不再生爭執是已不啻拋棄其主張又和解成立後陳袁氏起造過街樓並在該走弄口建設弄堂門章劍侯亦並無異議設非其地應歸陳姓所有陳袁氏何必再出資爲人建設弄堂門耶據上論結陳袁氏主張系爭地應歸其所有章劍侯對於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前杭縣地方審判廳之和解筆錄與本局核定弄基所有權並無抵觸兩造仍各應遵守特爲核定如主文

民國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址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五	舒味艱	上興忠巷二二號	
二	”	”	”	二三一	鍾子懷等	東山弄一四號	鍾子懷外鍾芝恆鍾寅丞二人
三	”	”	”	二二九	李松林	里仁坊三八號	
四	”	”	”	五二一	洪頤康	貫橋直街六〇號	
五	”	”	”	八八八	胡松山	上海法界環龍路環龍別業五號	
六	”	”	”	九〇六	陳望恩	法院路一一號	
七	”	”	未 建 築 地	八八四	鮑柏鄰	法院路一九號	
八	”	”	房 屋	一、〇九五	俞子章	上海巨額達路六六一號	
九	”	”	”	四一五	趙松生	泗水路六號	
一〇	”	”	”	四五五	湯秋子	仁和路南五弄一號	
一一	”	”	”	一、三〇五	湯叔永	十五奎巷七二號	
一二	”	”	”	八七六	李生貴	弼教坊	
一三	”	”	”	一、一〇五	宋翰卿	長庚里	
一四	”	”	”	二六九	趙舜年	謝麻子巷	
一五	”	”	”	〇五〇	施覺民	下興忠巷四二號	
一六	”	”	”	一七一	湯孔足	桑安橋九〇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地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積業主姓名	住址
一七	私有	宅	房屋	汪鳳祥	省議會前三號
一八	私有	宅	房屋	王維祿	同右
一九	私有	宅	房屋	金永南	衆安橋直街六二號
二〇	私有	宅	房屋	湯效良	紫竹亭
二〇之一	私有	宅	房屋	湯王氏	同上
二〇之二	私有	宅	房屋	湯王氏	同上
二一	私有	宅	房屋	王維祿	同上
二二	公有	宅	房屋	張忠烈	公祠
二三	公有	宅	房屋	章慎餘	井字巷一二號
二四	私有	宅	房屋	俞有生	衆安橋六八號
二五	私有	宅	房屋	金存仁	上海
二六	私有	宅	房屋	朱俊甫	塔兒頭一四號
二七	私有	宅	房屋	資福廟	二、三三六
二八	私有	宅	房屋	陳鏡蓉	本宅
二九	私有	宅	房屋	王維楠	衆安橋四八號轉
三〇	未建築地	宅	房屋	陳炳章	門富二橋東河下三七號

管理人顏至純住鳳凰山下二二號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三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二八	丁 霽 齋	多福弄	
三二	私 有	宅	房 屋	六四五	王 維 銑	天官弄一號	
三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三六六	王 迪 新	上海	
三四	私 有	宅	房 屋	六五三	王 沛 然	衆安橋四八轉	
三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三九	王 維 楠 等	上海	王維楠外王維銑王迪新王沛然王叔嘉等四人
三六	私 有	宅	房 屋	八七二	施 長 生	天官弄五號	
三七	私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〇八三	夏 敬 隣	長慶街三〇號	
三八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〇七五	邵 鶴 松	大福清巷九一號	
三九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一五二	謝 松 齡	衆安橋八號	
四〇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二〇九	吳 勉 臣	盍頭巷	
四一	公 有	房 屋	房 屋	〇八二	救 濟 院		管 理 人 李 熙 謀
四二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四〇五	周 長 生	司馬渡巷一七號	
四三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一、二六八	楊 長 慶	枝頭巷三號	
四四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三六九	王 叔 嘉	上海	
四五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一、三〇六	趙 椿 榮	家樹巷一四號	
四六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六五七	陳 魯 生	家樹巷五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號地類地目使用狀況地

積業主姓名住

址摘 四

要

四七	私	有	宅	房	屋	六九八	趙崧生	泗水芳橋六號
四八	〃	〃	〃	〃	〃	三〇六	王少卿	西湖三慶里
四九	〃	〃	〃	〃	〃	八八五	馮光祥	衆安橋二四號
五〇	〃	〃	〃	〃	〃	一一七	金定寶	衆安橋六七號
五一	〃	〃	〃	〃	〃	二〇六	陸琴伯	助聖廟巷
五二	〃	〃	〃	〃	〃	七三二	謝子卿	衆安橋八號
五三	〃	〃	〃	〃	〃	一八一	陳廷貴	衆安橋二號
五四	〃	〃	〃	〃	〃	〇七四	謝子卿	衆安橋八號
五五	〃	〃	〃	〃	〃	八六八	胡九齡	石貫子巷
五六	〃	〃	〃	〃	〃	一、九五二	孫金貴	衆安橋
五七	〃	〃	〃	〃	〃	四六五	徐允明	興忠巷二七號
五八	〃	〃	〃	〃	〃	四一三	趙椿榮	衆安橋一四號
五九	〃	〃	〃	〃	〃	五八六	張天隆	岳王路芝泉里一號
六〇	〃	〃	〃	〃	〃	六二九	趙承坤	岳王路三四號
六一	〃	〃	〃	〃	〃	五五五	沈子寶	寶極觀巷
六二	〃	〃	〃	〃	〃	九二一	徐利健	上池巷

杭 州 市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六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〇 趙叔明	竹竿巷
六四	"	"	"	〇六九 胡大福	紫竹林
六五	"	"	"	九三九 虞木圓	弼教坊
六六	"	"	"	八八五 項致莊	蒙古橋
六七	"	"	"	一、一九一 章成龍	弼教坊
六八	"	"	"	〇七六 陳燮卿	弼教坊五八號
六九	"	"	"	一、八八八 謝子卿	衆安橋八號
七〇	"	"	"	一〇五 陳燮卿	弼教坊五八號
七一	"	"	"	一、〇六六 滿養和	運司河下一六五號
七二	"	"	"	〇六九 郭渭濂	弼教坊
七三	"	"	"	〇六九 柳青來	板兒巷四〇號
七四	"	"	"	一五三 周梅仙	下板兒巷
七五	"	"	"	二、二二二 包培齋	岳王路九號
七六	"	"	"	二、〇五八 沈汝昌	弼教坊三二號
七七	"	"	"	一三二 連思義	枝頭巷
七八	"	"	"	二九九 金廷寶	衆安橋六七號
七八	"	"	"	一七二 曹永年	湖州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三 代 理 人 張 弘 夏 住 金 剛 寺 巷 一
五 號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七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九二 柴維寅	聖塘橋東河下二號
八〇	”	”	”	〇六一 張明壽	延齡路四三號
八一	”	”	未 建 築 地	四六一 張少林	上海
八二	”	”	房 屋	一六四 許連興	寶極觀巷五五號
八三	”	”	”	一、一四九 沈祖培	弼教坊三二號
八四	”	”	”	五七五 許竹夫	平海路一八號
八五	”	”	”	五六四 李吉莊	上海貴州路一一二號
八六	”	”	”	五七四 孫采臣	平海路
八七	”	”	”	九七四 陸玉書	姚園寺巷安格里二三號
八八	”	”	”	一、四五八 王吉民	平海路二三號
八九	”	”	”	一、四六六 楊厝卿	上海施塔路
九〇	”	”	”	二、〇九七 項雄宵	平海路二八號
九一	”	”	”	一、九五九 周宗華	平海路三二號
九二	”	”	”	三、一二三 潘履園	東浣沙路
九三	”	”	”	六五七 阮性宜	東浣沙路
九四	”	”	”	八、四二八 北美基督教會	

址 摘

六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九五	私 有	宅	學 校	五、六九三	弘道女校		管理人周菊英住本校
九六	”	”	房 屋	一、二四六	樓 辛 壺	上海斜橋榮仁里二一號	
九七	”	”	”	八三二	王 小 毛	上海	代理人三元坊誠康莊
九八	”	”	學 校	二七、五六五	弘道女校		管理人周菊英住本校
九九	”	”	”				缺號
一〇〇	私 有	宅	教 堂	四、二〇七	美國南長老會		管理人明思德住天水橋
一〇一	”	”	房 屋	一、三六九	李 習 初	龍翔橋龍翔里二弄四號	
一〇二	公 有	”	學 校	一、〇六四	女子半日學校	杭州市政府管理	
一〇三	私 有	”	房 屋	二、四〇一	陳 公 羽	長生路	
一〇四	”	”	”	三、一六一	孫 希 堯	西浣沙路	
一〇五	”	”	”	二、二七六	陳 兼 廬	西浣沙路長生路	
一〇六	”	”	”	一、三九五	竹 堯 生	長生路	
一〇七	”	”	”	一、一八八	張 匡 伯	龍翔橋	
一〇八	”	”	”	七八九	宋 賢 華	西浣沙路	
一〇九	”	”	”	一、四三七	毛 蓀 元	上海派克路麥生製藥公司	
一一〇	”	”	”	一、〇九九	金 德 欽	馬市路一一八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址 摘 要

地 址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一一	私有	宅	房屋	石頌清	舊藩署一七號
一一二	私有	宅	房屋	張萍卿	上海柏德里
一一三	私有	宅	房屋	陳來慶	學士路一〇號
一一四	私有	宅	房屋	陳次青	孝女路一號
一一五	私有	宅	房屋	祝仰周	扇子巷一四五號
一一六	私有	宅	房屋	陳理卿	孝女路
一一七	私有	宅	房屋	謝瑞伯	孝女路
一一八	私有	宅	房屋	沈書言	孝女路
一一九	私有	宅	房屋	謝瑞伯	孝女路
一二〇	私有	宅	房屋	沈書言	孝女路
一二一	私有	宅	房屋	陳濱香	長生路
一二二	私有	宅	房屋	盛澤臣	裏西湖盛公祠內
一二三	私有	宅	房屋	張仲平	頭髮巷一號
一二四	公有	宅	房屋	盛澤臣	裏西湖盛公祠內
一二五	私有	宅	房屋	浙江省財政廳管理	
一二六	未建築地			謝寶書	餘姚第四門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圖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一二七	私有	宅	房屋	一、二九五	何永元	見仁里	
一二八	私有	宅	未建築地	一、一四六	丁保生	北浣沙路一二號	大車行
一二九	私有	宅	未建築地	一、八三八	金廣生	上海北四川路	代理人金鴻賓
一三〇	公有	宅	未建築地	三、三九四	財政廳管理		園
一三一	私有	宅	未建築地	一八、九〇五	胡敬勝	上珠寶巷二號	
一三二	私有	房屋	房屋	七、〇三九	朱謀先	板橋路	
一三三	公有	房屋	房屋	一七、二五〇	工務局		管理機關市政府
一三四	公有	房屋	房屋	五、〇七四	教育廳		
一三五	私有	房屋	房屋	五、八〇二	周梅閣	平海路四二號	
一三六	私有	房屋	房屋	〇四一	高	雙陳巷一號	
一三七	私有	房屋	房屋	二七四	汪雁雲	狀元弄三號	
一三八	私有	房屋	房屋	一〇七	陸長齡	牛羊司巷二四號	
一三九	私有	房屋	房屋	〇八四	許立松	寶極觀巷八八號	
一四〇	私有	房屋	房屋	五五一	趙芝蕪	本宅	
一四一	私有	房屋	房屋	二四七	周宗華	平海路三二號	
一四二	私有	房屋	房屋	二二〇	林泉計	硯瓦街口二四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關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一〇

要

一四三	私有	住宅	房屋	一三五	周梅軒	下板兒巷二六號
一四四	''	''	''	〇六八	趙芝蕪	本宅
一四五	''	''	''	二二三	同濟集紹 屬公所	
一四六	''	''	''	一、二〇九	程徽丞	本宅
一四七	''	''	''	一、三三一	陳省齋	上海石路上昌福衣莊
一四八	''	''	''	〇五五	蔡廣福	本宅
一四九	''	''	''	六六八	吳笏丞	盜頭巷一七號
一五〇	''	''	''	一二三	趙思賢	吳興菱湖鎮北柵
一五一	''	''	''	〇五二	吳言榮	青雲街
一五二	''	''	''	一九一	傅寶榮	長慶街二二號
一五三	''	''	''	〇四八	四明公所	鳳凰山脚二六號
一五四	''	''	''	三六一	倪鴻祐	本宅
一五五	''	''	''	〇五一	吳文藻	盜頭巷一七號
一五六	''	''	''	〇四六	徐裕隆	里仁坊五六號
一五七	''	''	''	〇五二	邵書義	豐禾巷一號
一五八	''	''	''	一〇〇	錢景昌	新民路三九九號元利燭店

管 理 人 顏 至 純

代 表 潘 亦 文 住 金 波 橋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五九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七二 韓春森	十五奎巷曉霞弄二九號	
一六〇	”	”	”	四九〇 林兆鏢	里仁坊四三號	
一六一	”	”	”	〇五一 林兆羽	三元路九號	林兆海外林兆羽林兆型等二人
一六二	”	”	”	二一五 林兆海	三元路九號	林兆海外林兆羽林兆型等二人
一六三	”	”	”	一九六 林兆型	里仁坊三七號	
一六四	”	”	”	二二三 林兆羽	三元路九號	
一六五	”	”	”	二二四 林兆海	里仁坊三七號	
一六六	”	”	”	一四一 林兆型	里仁坊三七號	林兆型外林兆羽林兆海等二人
一六七	”	”	”	五三六 林兆基	三元路九號	
一六八	”	”	”	一九九 袁邇安	忠清大街中央銀行	
一六九	”	”	”	〇八六 童炳生	里仁坊一六號	
一七〇	”	”	”	二二四 崔雲卿	寶極觀巷六六號	
一七一	”	”	”	〇三四 羅林高	琵琶街三五號	
一七二	”	”	”	三一五 陳竹孫	琵琶街一九號	
一七三	”	未建築地	”	四七六 沈少蘭	紅門局一六號	
一七四	”	房 屋	”	二二四 程紫縉	義井巷一二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址 摘 要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址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地 址
一七五	莫靜安 藩司前二三號	私有	住宅	房屋	過戶
一七六	顧筱閣 木場巷一〇號	''	''	''	過戶
一七七	顧鴻濤 木場巷一〇號	''	''	''	過戶
一七八	盛光遠 西浣沙路五號	''	''	''	
一七九	邵季達 東都司衙四九號	''	''	''	
一八〇	周維豪 臨安亭子頭	''	''	''	
一八一	盛光遠 西浣沙路五號	''	''	''	
一八二	顧夏蘭 木場巷一〇號	''	''	''	
一八二之一	陳 炭橋河下一一號	''	''	''	
一八三	繆連寶 官巷口大街鐵線巷口	''	''	''	
一八四	莫錦春 官巷口大街四三號	''	''	''	
一八五	金士俠 馬市街一一號	''	''	''	申請複查
一八六	金元達 馬市街一一號	''	''	''	
一八七	龐萊臣 官巷口大街	''	''	''	
一八八	張品蓮 〇七三	''	''	''	
一八九	周吉勳 官巷口大街	''	''	''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九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一八五	姚 仲 文	馬市街九六號
一九一	”	”	”	八八五	朱 劍 風	薦橋浙鹽公所
一九二	”	”	未 建 築 地	一、〇四九	宋 知 方	小營巷五四號
一九三	”	”	房 屋	一、〇二四	徐 申 甫	祠堂巷四九號
一九四	”	”	未 建 築 地	一、六六〇	吳 逸 卿	漢口郵務局
一九五	”	”	房 屋	二、二六五	周 補 臣	鎮江十二圩鹽務稽核所
一九六	”	”	寺 觀	五三九	如 意 庵	鐵線巷一二號
一九七	”	”	未 建 築 地	八六九	許 炎 卿	二聖廟前三四號
一九八	”	”	房 屋	三、三四四		
一九九	”	”	”	三、三六三	陳 慰 蒼	裏塘巷一五號
二〇〇	”	”	未 建 築 地	五三六	俞 抱 素	青年路尙農里一弄九號
二〇一	”	”	房 屋	一、〇六〇	張 少 滋	崔佳巷內
二〇二	”	”	未 建 築 地	七二六	陳 樂 水	平海路一七號
二〇三	”	”	房 屋	二二五	章 萬 盛	官巷口大街
二〇四	”	”	”	〇六四	韓 啓	清河坊
二〇五	”	”	”	〇四七	王 杏 軒	崔官巷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〇六	私 有	宅	房 屋	張福英	臨平
二〇七	”	”	”	〇三八	通訊處太平坊太禔皮鞋店
二〇八	”	”	”	〇九七	金春泉 后市街七三號
二〇九	”	”	”	三二九	翁繩武 興忠巷九號
二一〇	公 有	工 廠	工 廠	〇三一	杭州電廠
二一一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七九二	邵 彤 官巷口大街
二一二	”	”	”	一〇五	盛光遠 西浣沙路五號
二二三	”	”	”	〇三八	胡劍青 下珠寶巷四一號
二二四	”	”	”	〇一四	吳玉如 城頭巷三五號
二二五	”	”	”	〇五四	鍾達士 炭橋河下
二二六	”	”	”	〇三六	鍾德淦 豐禾巷
二二七	”	”	”	〇六五	馮長有 新民路
二二八	”	”	”	一四六	葛承怡 上海
二二九	”	”	”	二八八	金華樂善堂
二三〇	公 有	”	”	一二〇	杭州第二公共攤所
二三一	私 有	”	”	四八六	來耀炳 新民路

一四

址 摘 要

管理人易鼎新

管理人何敬明

管理機關市政府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二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三五一 張少滋	崔佳巷
二二三	”	”	”	二八六 馮長有	新民路
二三四	”	”	”	四四六 馮德載	紹興西郭門
二二五	”	”	”	〇六〇 湯禎祥	城頭巷四四號
二二六	”	”	”	一三九 趙椿榮	飲馬井巷一九號
二二七	”	”	”	九二一 毛 麟	祖廟巷一四號
二二八	”	未 建 築 地	”	四二四 詹本立	缸兒巷六三號
二二九	”	公 會	”	二六七 典業公會	
二三〇	”	照 牆	”	一〇五 陳慰蒼	裏塘巷一五號
二三一	”	未 建 築 地	”	七七五 典業銀行	西太平巷七號
二二二	”	房 屋	”	八一三 郎阿法	荷花池頭
二二三	”	”	”	三〇四 王榮忱	上海北京路四三號
二三四	”	”	”	陸森發	大學士牌樓三二號
二三五	”	”	”	二、一四〇 鄭敏齋	新民路四〇六號
二二六	”	”	”	二五四 邵永棠	興忠巷
二二七	”	”	”	一三五 趙堯棠	大井巷七六號
二二八	”	”	”	〇四一 朱錦福	中扇子巷一〇五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管理人王湘泉住西太平巷七號

管理人王湘住址同上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一六

址 摘

要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三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三六三	金長富	湧金門外
二三九	”	”	寺 觀	一、四六七	立心堂	新民路四二六號
二四〇	”	”	房 屋	〇五四	金長富	湧金門外
二四一	”	”	”	〇二七	杭城肥料公司	上扇子巷四六號
二四二	”	”	”	五五六	王稚先	天水橋河下
二四三	”	”	”	一、五一六	沈品章	上海文監司路一二二號
二四四	公 有	”	工 廠	四、三八八	浙江省電話局	華光巷
二四五	私 有	”	學 校	二、三〇九	惠興女校	惠興路二一號
二四六	”	”	未 建 築 地	二、八八二	魯淑芳	上海大連灣路口榆林路延齡里三三七號
二四七	”	”	”	一、三七九	諸宗元	南京
二四八	”	”	房 屋	七五一	傅木真	板兒巷硝磺局
二四九	”	”	”	六四四	何 浩	文龍巷一五號
二五〇	”	”	”	七八五	何全裕	
二五一	”	”	”	八五八	周蔭棠	仁和路一號
二五二	”	”	”	五九四	楊晴洲	本宅
二五三	”	”	祠 廟	四五〇	陳士傑	岳王路四九號

管理人李熙謀住東坡路三二一號

管理人王澄瀾住址同上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二五四	私 有	宅	房 屋	劉 文 椿	新 民 路 二 八 二 號
二五五	私 有	宅	房 屋	林 則 修	里 仁 坊 三 七 號
二五六	私 有	宅	房 屋	孫 貽 謀	紹 興 同 康 村
二五七	私 有	宅	房 屋	韓 本 泉	廣 興 巷 二 四 號
二五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余 積 人	上 海 海 關 路 安 慎 里
二五八之一	私 有	宅	房 屋	徐 白 秋	湧 金 門 油 坊 街 二 〇 號
二五九	私 有	宅	房 屋	陳 嘉 祺	大 兒 巷 一 三 號
二六〇	私 有	宅	房 屋	程 徵 丞	下 興 忠 巷 一 三 號
二六一	私 有	宅	房 屋	楊 梅 卿	紹 興 西 郭 門 內
二六二	私 有	宅	房 屋	趙 芝 鄰	本 宅
二六二之一	私 有	宅	走 弄	趙 芝 鄰	本 宅
二六三	私 有	祠 廟	祠 廟	相 國 寺	僧 初 法 住 持
二六四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曹 子 卿	上 海 白 克 路 仁 和 一 一 號
二六五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曹 子 卿	上 海 白 克 路 仁 和 一 一 號
二六六	公 有	房 屋	房 屋	杭 州 市 政 府	
二六七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裘 子 楠	嵒 縣

趙芝鄰外程徵丞章孫二人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二六八	私有	宅	房屋		五四三	裘子楠	嵊縣
二六九	"	"	"		五一〇	張嘯林	上海
二七〇	"	"	"		一、〇一三	張嘯林	上海
二七一	"	"	"		一、七四五	馬文綽	上海北四川路餘慶里七八號
二七二	"	"	"		一、二五四	洪嘉貽	東浣沙路
二七三	"	"	"		一、二九六	濮卓雲	甯波滬杭甬鐵路局
二七四	公有	"	"		四、九五五	鹽務稽核所	申請複查
二七五	私有	"	"		八、八五四	費培德	本宅
二七六	"	"	"		四、一一一	羅天仁	佑聖觀巷
二七七	"	"	"		一、三二三	湯俠菊	仁和路
二七八	"	"	"		四、八八一	詹炳生	天津
二七九	"	"	"		一、〇五四	宋德潤堂	花市路一一號中和保險公司轉
二八〇	"	"	"		一、一〇八	徐仲英	花市路一〇號
二八一	"	"	"		二、〇五四	湯永秋	仁和甫五弄一號
二八二	"	"	"		三、〇五二	高平子	枝頭巷三〇號
二八三	"	"	未建築地		一、九七一	朱文彬	惠興路二三號

管理人懷恂如住長生路二三號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二八四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七一八	朱 光 華	惠興路二三號	
二八五	公 有	未 建 築 地		六、〇〇九	財 政 部 總 務 處	上海黃浦灘七號	
二八六	私 有	房 屋		三、九三五	曹 福 康	上海白克路人和里二一號	
二八七	公 有	會 館		四、八五三	張 王 氏	本市新民路五七號	管 理 人 林 大 同 周 錫 經 余 憲 文 三 人 通 訊 處 花 市 路
二八八	公 有	房 屋		二、七九五	潘 國 綱	溫 州	
二八九	公 有	公 署		一、一二五	吳 含 貞	茅家埠吳慶記棗行	代 理 人 吳 鳳 林
二九〇	公 有	公 署		一、五五六	金 幼 卿	上珠寶巷五號	
二九一	公 有	公 署		四、三二七	劉 堅 匏	南潯鎮	
二九二	公 有	公 署		二、五六九	寶 興 公 司		管 理 人 傅 炳 初 住 良 山 門 灣 兒 頭
二九三	私 有	房 屋		二七九	杭 縣 公 署	迎紫路	
二九四	私 有	房 屋		七〇二	振 業 公 司	經 理 人 毛 雲 翹 住 祖 廟 巷	
二九五	公 有	公 署		一、六一三	張 信 培	新 民 路 保 慶 醫 院	
二九六	公 有	公 署		五、九六六	張 暄 初	井 亭 橋 河 下	
二九七	公 有	公 署		一、二五六	嚴 仲 錫	西 浣 沙 路 三 慶 里	
二九八	公 有	公 署		七八一	胡 釋 英	平 遠 里 一〇 號	
二九九	公 有	公 署		三、二六〇	公 安 局 第 二 區 正 署	仁 和 路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三〇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九〇三	楊升元	鼓樓灣三三號三四號	
三〇一	公 有	公 會		一·一五二	浙江警察協會	西浣沙路	管理人厲梅齋住江干化仙橋
三〇二	私 有	房 屋		二、五四五	生生公司	上海老開橋人豐里三六七號	管理人錢士青住平海路一三號
三〇三				一、六〇五	沈沂孫	平海路四一號	
三〇四				一、六五三	鮑子剛	開元路一八號	
三〇五				二、八六二	阮桐君	平海路	
三〇六				六、〇二五	金觀賢	祠堂巷順昌錢莊	管理人余嵩集住延齡路一〇五號申請複查
三〇七				二、七〇八	張適廬	柴木巷二七號	
三〇八				二、六九六	蔡文儉	仁和路	
三〇九				八、二七二	王孝迪	西浣沙路三慶里	
三一〇				八五三	湯國燧	東街六二六號	湯國燧外湯國堯湯國森等二人
三一〇				五九四	孫象南	歡樂巷	
三一〇				五七六	馬士驥	下荷花池頭一五號	
三一三				一、五三三	何興才	豐禾巷一號	
三一四				八四三	鄭敏齋	新民路四〇六號	
三一五				八七六	范阮氏	盍頭巷一三號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三二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三〇	王 文 鈺	三元坊		
三二七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二五〇	張 明	新民路保慶醫院		
三二八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一七	邊 華 勒	太平坊一五號		
三二九	私 有	宅 房 屋	〇〇四	王 也 魯	乘安橋四八號		
三二〇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一二	金 念 斯	烏龍巷震興綢莊		
三二一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一〇	黃 人 俊	謝麻子巷		
三二二	私 有	宅 房 屋	〇〇八	毛 瑞 甫	祖廟巷一四號		
三二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三〇三	徐 和 甫	羊壩頭公記綢莊		
三二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九八六	王 金 泉	杭州中國銀行轉	申請複查	
三二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三〇〇	余 光 瑩	艮山門外頭營巷七號		
三二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三三八	舒 存 養	興忠巷		
三二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五七〇	鍾 連 生	枝頭巷六號		
三二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二四	徐 恩 然	盍頭巷一〇號		
三二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七四六	陳 慰 蒼	裏塘巷一八號		
三三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四三	方 裕 興	上海		
三三一	私 有	宅 房 屋	六二一	吳 維 賢	宿舟河下七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三三二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一九	沈汝秀	弼教坊三二號
三三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一五	馬竹羣	清波門七一號
三三四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八六	胡溥卿	許衙巷馬弄九號
三三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七二一	沈祖炎	弼教坊三二號
三三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九二〇	馮秀甫	東平路一一號
三三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八三三	何高氏	東平路一四號
三三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一七	王阿昌	菜市橋直街德大鞋店
三三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五三一	蔣惟善	花市路洪福橋東一一號
三四〇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二六	袁益孚	宿舟河下六九號
三四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四	吳世璋	新民路三八二號
三四二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四六	馮浩錦	衆安橋直街二九號
三四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二四五	陳世昌	新民路三八三號
三四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二六六	蔣子筠	東平巷一六號
三四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四二	金德欽	馬市街一一八號
三四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二〇七	何東森	東浣沙路二〇號
三四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三二	毛瑞甫	祖廟巷一四號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三四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九四	邵維鑫	興忠巷六號	
三四九	"	"	"	一八九	江陳泳如	東平巷二〇號	
三五〇	"	"	"	一、五四四	朱胡氏	東平巷二一號	過戶
三五二	"	"	"	〇四七	陳五思	東平巷二二號	
三五三	"	"	"	四二〇	陳瑞慶	東平巷二二號	
三五四	"	"	"	三五三	張秀文	察院前直街五四號	
三五五	"	"	"	一七六	吳星紹	東平巷二六號	
三五六	"	"	"	一、五六三	鄭炳榮	新民路四〇六號	
三五七	"	"	"	三、一一〇	王少三	仁和路二〇號	王少三外王孝遲王少仙二人
三五八	"	"	"	〇六六	陸俞氏	嚴衙弄一六號	
三五九	"	"	"	一八〇	何展英	盤頭巷二七號	
三六〇	"	"	"	〇四八	林新發	新民路四二七號	
三六一	"	"	"	二七八	毛麟	祖廟巷一四號	
三六二	"	"	"	〇七四	趙椿榮	家樹巷一四號	
三六三	"	"	"	〇五〇	潘恆盛	紹興錢清鎮	
三六三	"	"	"	一〇一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通訊處聯橋大街恆盛莊
二三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三六四	私 有	宅	房 屋	〇〇四	邵義成	官巷口五號
三六五	〃	〃	〃	〇一六	張小毛	吳山路四號
三六六	〃	〃	〃	〇七五	朱韓氏	興忠巷
三六七	〃	〃	〃	七三一	朱蘭青	青年路四〇號四一號
三六八	〃	〃	〃	四九六	錢知欽	青年路三九號
三六九	〃	〃	〃	一、三七一	東平社	東平巷三四號
三七〇	〃	〃	〃	三五三	竹安集	東平巷三二號
三七一	〃	〃	〃	二一七	周熙臣	上興忠巷二九號
三七二	〃	〃	〃	一八九	王雲昌	青年路三一號
三七三	〃	〃	〃	二七三	姚度仁	青年路三一號
三七四	〃	〃	〃	三二四	舒守賢	青年路三一號
三七五	〃	〃	〃	一一九	馮秀甫	東平巷
三七六	〃	〃	〃	一一、〇二六	蔣海籌	積善坊巷一二號
三七七	〃	〃	〃	三一六	韓錦榮	紹興
三七八	〃	〃	〃	二五〇	吳安甫	西牌樓三九號
三七九	〃	〃	〃	一四三	趙舜年	謝〇子巷五號

管理人周熙臣住上興忠巷二九號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關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三八〇	私 有	宅	房 屋	陳泳之	紹興城內
三八一	私 有	宅	房 屋	徐寶琳	本城羊血弄
三八二	私 有	宅	房 屋	蔣子篤	東平巷一六號
三八三	私 有	宅	房 屋	許祖香	三角蕩四號
三八四	私 有	宅	房 屋	馮德哉	紹興城內
三八五	私 有	宅	房 屋	金望九	柴木巷方福弄五六號
三八六	私 有	宅	房 屋	蔣海籌	積善坊巷一二號
三八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余喆賢	積善坊巷
三八八	私 有	宅	房 屋	朱仲帆	廣興巷
三八九	私 有	宅	房 屋	章鏡秋	三元路五九號
三九〇	私 有	宅	房 屋	張書雲	清波門六三號
三九一	私 有	宅	房 屋	鄒吹伯	三元路二八號
三九二	私 有	宅	房 屋	章懋芝	三元路五九號
三九三	私 有	宅	房 屋	章笠漁	三元路五九號
三九四	私 有	宅	房 屋	蔣彥慈	積善坊巷一二號
三九五	私 有	宅	房 屋	蔣彥慈	積善坊巷一二號
三九五	私 有	宅	房 屋	吳靜山	上海南市西煤屑路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址 摘

要

杭州城市區中西里戶地調查表

地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積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三九六	私有	宅	房屋	三二七	蔣彥慈	積善坊巷一二號		
三九七	"	"	"	三八四	吳安甫	上海南市西煤屑路一八六號		
三九八	"	"	"	六三〇	馮秀順	本宅		
三九九	"	"	"	二五八	胡正卿	三元坊同裕銅店		
四〇〇	"	"	"	一、二三八	華可盈	無錫		
四〇一	"	"	"	一八三	王煥章	尙農里一弄九號		
四〇二	"	"	"	六八七	王錦林	尙農里一弄九號		
四〇三	"	"	"	九三八	徐寶琳	本宅		
四〇四	"	"	"	三〇六	徐春渭	本宅		
四〇五	"	"	"	七九六	陳靜安	芳順橋河下一一號		
四〇六	"	"	"	四三一	沈金生	下華光巷四八號		
四〇七	"	"	"	二八九	蔣海籌	積善坊巷一二號		
四〇八	"	"	"	三三三	董慶生	積善坊巷慶餘里四號		
四〇九	"	"	"	七三四	董錫泉	本宅		
四一〇	"	"	"	五五五	章懋芝	三元路五九號		
四一一	"	"	"	一、七五九	章樂山	本宅現暫居上海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摘
四二二	私有	宅	房屋	八八八	章鏡秋	三元路五九號	
四一三	''	''	''	六八四	章懋芝	三元路五九號	
四一四	''	''	''	一五七	于少炎	三元路五九號	
四一五	''	''	''	八二一	章笠漁	三元路五九號	
四一六	''	''	''	一四六	于少炎	本宅	
四一七	''	''	''	九二九	章鏡秋	三元路五九號	
四一八	''	''	''	五二六	沈錦清	本宅	
四一九	''	''	''	一、二七四	于少炎	本宅	
四二〇	公有	''	''	三二八	海壽地產股 分有限公司		管理人蔣海壽住積善坊巷一 二號
四二一	私有	''	''	二、六三四	中國銀行		管理人金潤泉
四二二	''	''	祠廟	一、九九九	魏鳳樓	玄壇弄七號	
四二三	''	''	房屋	〇四三	玄壇廟		公
四二四	''	''	''	二、八六六	邵祖弼	保康巷八號	
四二五	''	''	井	六二九	錢潤華	六聖堂二號	
四二六	''	''	房屋	〇〇五	鹽業銀行		鹽業銀行外錢潤華高耀宗等 二人
				一七七	高耀宗	本宅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地類地目使用狀況地

積業主姓名住

址摘

要

四二七 私有住宅房屋 一四一 樂韻軒 本宅

四二八 私有住宅房屋 一、六八一 鹽業銀行

四二九 私有住宅房屋 〇六七 丁霞齋 多福弄九號

四三〇 私有住宅房屋 一三八 陳仲誠 金洞橋三六號

四三一 私有住宅房屋 四〇〇 李何氏 本宅

四三二 私有住宅房屋 一〇五 汪韞齋 紹興觀音橋

四三三 私有住宅房屋 一五五 吳筱亭 學士路一二號

四三四 私有住宅房屋 一三五 雙桂堂林 則修 本宅

四三五 私有住宅房屋 二三四 孔嗣生 上海甯波路五號

四三六 私有住宅房屋 二、五九七 沈佐周 謝蔣芝巷

四三七 私有住宅房屋 五四六 孫師呂 溫嶺地方法院

四三八 私有住宅房屋 一、三六二 孫雁才 本城招寶堂

四三九 私有住宅房屋 一、八七六 邵澤普 三元坊巷六號

四四〇 私有住宅房屋 二、二八三 徐穀 本宅

四四一 私有住宅房屋 一、六〇三 王子惠 本宅

四四二 私有住宅房屋

缺號 管理人金博候住開元路

缺號

過戶

申請複查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四四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七八八 時佩之	彩霞嶺五號	
四四四	"	"	會 館	八、一四七 幽冀會館	開元路	管理人王鶴齡住本宅
四四五	"	"	房 屋	五四八 孫炳初	扇子巷三六號	
四四六	"	"	"	三一八 蔡芷沅	太廟巷九號	
四四七	"	"	"	四八一 桑炳泉	本宅	
四四八	"	"	"	一、三七七 馮秀甫	東平路一一號	
四四九	"	"	"	一、四三五 沈高氏	開元路二五號	
四五〇	"	"	"	四二八 沈爾喬	本宅	管理人陳詠聲
四五一	"	教 堂	"	二、六四三 中華基督教 女青年會		
四五二	"	房 屋	"	一、五三九 黃 圓	本宅	
四五三	"	"	"	一、五〇四 章衡之	本宅	
四五四	"	"	"	一、〇二七 朱晴溪	上海靜安寺路同福里	查南首墻外有一部分弄基可疑為官弄
四五五	"	"	"	一、一一四 宓廷芳	上珠寶巷一〇號	惟康錢莊
四五六	"	"	"	一、六八九 詹耀先	開元路三七號	同上
四五七	"	"	"	四一一 鍾 怡	長興縣	通訊處清華旅館張正肅轉
四五八	"	"	"	一、二八〇 章家楨	豐禾巷一八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關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四五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七二四	朱承啓	江蘇金山縣廊下鎮
四六〇	”	”	未建築地	一、三八二	俞	
四六一	”	”	房 屋	一、三九三	孫直齋	上海漢口路五〇號
四六二	”	”	”	二、九八五	周仰山	上海法界蒲石路二四號
四六三	”	”	”	四〇二	劉印生	上海蓬興路光裕里三弄三三號
四六四	”	”	”	一、〇一〇	朱志瀛	本宅
四六五	”	”	”	一、五六〇	劉文椿	本宅
四六六	”	”	”	一、五三二	王煥章	本宅
四六七	”	”	未建築地	一、五三九	沈藍田	豐家兜一四號
四六八	”	”	”			
四六九	”	”	”			
四七〇	私 有	宅	房 屋	六、二一一	董榮清	長生路二三號
四七一	”	”	”	四、七〇二	蔣海籌	積善坊巷一二號
四七二	”	”	”	二、〇七九	孫燕鎬	上海上寶會文局
四七三	”	”	”	一、八一四	沈政遠	上海愛文義路晉福里六四八號
四七四	”	”	”	二、〇一七	周惠君	見仁里一二號

杭州城市區中西里戶地調查表

地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要
四七五	私有	住宅	房屋	八三二	安康正	東浣沙路		管理人婁煒卿住火藥局弄一六號
四七六	"	"	"	一、〇八八	沈仲豪	東浣沙路宜宜里		
四七七	"	"	"	五、二〇六	馮秀甫	東平路一一號		
四七八	"	"	"	三、二〇八	蕭班若	見仁里一號		
四七九	"	"	"	九七三	項石岩	漢口一馬頭		
四八〇	"	"	"	三四五	項少卿	天津法租界二二號		
四八一	"	"	"	三七三	項仁壽	北平戶部街		
四八二	"	"	"	三四二	項選齋	本宅		
四八三	"	"	"	七五一	項椒連	本宅		
四八四	"	"	"	三、四三九	殷肅祥	花市路		
四八五	"	教堂		一二、九八四	青年會			管理人董承光住尙農里三弄二號
四八六	"	房屋		三、五八三	商務印書館	上海寶山路		管理人俞鏡清
四八七	"	"	"	一、八三四	褚通爵	青年里三號		
四八八	"	"	"	一、一八九	韓永年	青年里四號		韓永年外韓樹嘉韓樹敏等二人
四八九	"	"	"	六〇二	金德卿	下馬市街一〇八號		
四九〇	公有	公署		一一、七〇六	杭縣公署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備 註
四九一	私有	宅	房屋	徐純甫	奎垣巷二〇號	徐純甫外徐元甫徐俊甫等二人
四九二	"	"	"	陳繼蘊	法院路一一號	
四九三	"	"	"	徐純甫	奎垣巷二〇號	徐純甫外徐元甫徐俊甫等二人
四九四	"	"	"	鍾 枚	吳山路	
四九五	"	"	"	高文光	奉天省	
四九六	"	"	"	黃楚卿	臨海	過戶
四九七	"	"	"	常德生	西浣沙路二弄二號	
四九八	"	"	"	吳彭年	新民路二二六號	
四九九	"	"	"	王子松	上海	通訊處南洋五金行
五〇〇	"	"	"	蔡慕樓	西浣沙路二弄一二號	
五〇一	"	"	"	高文光	奉天省	
五〇二	"	"	"	楊克昌	吳山路一五號	申請復丈
五〇三	"	"	"	張思惠	金波橋一六號	
五〇四	"	"	"	王榮忱	上海北京路四三號	
五〇五	"	"	"	舒養恩	興忠巷二二號	
五〇六	"	"	"	趙崧生	新市場四弄一號 泗水橋六號	
五〇六	"	"	"	陳慕樓	西浣沙路二弄二〇號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五〇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五〇〇	李 雨 亭	湖墅信義巷	
五〇八	”	”	學 校	八、五七二	浙 江 省 貧 兒 院	慈幼路	管 理 人 范 耀 雲 住 華 光 巷 六 七 號
五〇九	”	”	房 屋	二、〇三五	沈 芷 安	本 宅	沈 芷 安 外 沈 新 民 沈 克 尹 沈 順 生 紹 干 等 四 人
五一〇	”	”	工 廠	九一九	馮 正 疊	運 司 河 下	
五一一	”	”	房 屋	一、八七二	孔 詩 禮	壽 安 路 三 六 號	
五一二	”	”	”	八二九	陸 佑 之	開 元 路 四 四 號	
五二三	”	”	”	一、五八七	鍾 莘 生	開 元 路 四 五 號	
五四四	”	”	”	七三三	余 節 高	上 海	管 理 人 浙 江 實 業 銀 行
五二五	”	”	”	九二〇	陳 子 明	延 齡 路 光 遠 里	
五二六	”	”	”	一、〇六二	王 仰 雲	西 太 平 坊 巷 七 號	
五二七	”	”	”	八〇三	王 修 鎬	安 吉 路 二 號	王 修 鎬 外 王 修 鑑 王 修 釗 等 二 人
五二八	”	”	”	一、七八八	錢 正 卿	東 浣 沙 路 二 七 號	
五二九	”	”	”	三一七	丁 慶 生	靈 壽 寺 巷	
五三〇	”	”	祠 廟	四一六	機 神 廟	綢 業 會 館 銀 洞 橋	
五三一	”	”	房 屋	一四八	高 何 因	靈 壽 寺 巷 五 八 號	
五三二	”	”	”	二二一	沈 永 仁	羊 血 弄 五 號	過 戶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三四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積 業主姓名 住址 摘要

地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積	業主姓名	住址	摘要
五二三	私有	宅	房屋	一六三	胡蓮玉	靈壽寺巷	
五二四	''	''	''	二四六	毛蘭亭	靈壽寺巷五二號	
五二五	''	''	''	九一九	胡連慶	東街一七九號	
五二六	''	''	''	一、六七七	胡蓮玉	靈壽寺巷四六號	
五二七	''	''	''	八九三	賈榮昌	染坊弄一四號	
五二八	''	''	''	六〇七	徐永安	羊壩頭瑞雲綢莊	
五二九	''	''	''	一、一五五	祝星五	清波門	
五三〇	公有	''	''	四、三〇九	浙江興業銀行	三元坊	管理人徐曙岑住本號
五三一	私有	''	''	四四一	田問記		
五三二	''	''	祠廟	九二六	楚湘忠義祠		管理人焦達悌住緝私局
五三三	''	''	房屋	一一三	何友蘭	上海英大馬路七一號	
五三四	''	''	''	〇九三	何明齋	芳潤橋河下一二號	
五三五	''	''	''	一、三〇七	胡振	馬市街一〇號	
五三六	''	''	工廠	一五六	天源綢莊	羊壩頭一六號	管理人蔣敬華
五三七	''	''	房屋	一七八	朱彥氏	木場巷	
五三八	''	''	祠廟	〇六九	大仙樓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五三九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六四	許竹夫 岳王路	
五四〇	”	”	”	〇五六	施亦夫	
五四一	”	”	”	二〇七	童朗軒 大和巷一二號	
五四二	”	”	”	一五四	汪振記 關市口四九號	
五四三	”	”	”	一三三	龐萊臣 南潯	
五四四	”	”	”	二六六	省區救濟院 佑聖觀巷	管理人李熙謀
五四五	”	”	”	一五九	何承烈 東街花園七號	
五四六	”	祠	廟	一、五九八	高公祠	管理人焦達悌住緝私局
五四七	”	房	屋	〇八一	余慕堯 忠孝巷一三號	
五四八	”	”	”	二九四	吳慶木 羊壩頭巷九號	
五四九	”	”	”	一五三	傅克昌 羊壩頭巷復裕莊	
五五〇	”	”	”	一、七七五	成公裕	管理人沈竹齋
五五一	”	會	館	五、四四〇	兩湖會館	管理人焦達悌住緝私局
五五二	”	祠	廟	九七五	楚湘忠義祠	管理人焦達悌住緝私局
五五三	”	房	屋	〇七九	汪成功 青雲街六三號	
五五四	”	”	”	二二八	王寶榮 羊壩頭巷三六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址 摘 要

地 址 摘 要

地 址 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址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五五五	私 有	宅	房 屋	梁潤齋	拱埠大同街
五五六	私 有	宅	房 屋	費佳利	鼓樓前九二號
五五七	私 有	宅	房 屋	陸振祥	柴架橋五號
五五八	私 有	宅	房 屋	徐夢周	鐵線巷七號
五五九	私 有	宅	房 屋	裘似林	堂子巷一〇號
五六〇	私 有	宅	房 屋	徐三益	紹興下坊橋
五六一	私 有	宅	房 屋	徐和甫	羊壩頭巷
五六二	私 有	宅	房 屋	徐星六	祠堂巷
五六三	私 有	宅	房 屋	徐永葆	羊壩頭巷
五六四	私 有	宅	房 屋	陳步周	羊壩頭巷湧金旅館
五六五	私 有	宅	會 館	兩湖會館	
五六六	私 有	宅	房 屋	周梅軒	下板兒巷二六號
五六七	私 有	宅	房 屋	周梅楨	下板兒巷二六號
五六八	私 有	宅	房 屋	邵芝岩	三元坊筆店
五六九	私 有	宅	祠 廟	比勝廟	
五七〇	私 有	宅	房 屋	徐春圃	比勝廟巷八號

管理人焦達悌住緝私局

住持慈法住本宅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五七一	私 有	宅	房屋	一、六二四 余本仁	奎垣巷二三號
五七二	”	”	”	五四八 鮑勁青	柴梁橋安徽會館
五七三	”	”	”	五六九 曹森甫	甯波
五七四	”	”	”	四三二 徐能鼎	比勝廟巷
五七五	”	”	”	七一五 許根泉	奎垣巷
五七六	”	”	”	四四七 徐組宜	三元坊巷
五七七	”	”	”	七九三 徐祖福	比勝廟巷
五七八	”	寺 觀	房屋	四〇四 林雪青	上海
五七九	”	”	房屋	九六九 方仲豪	奎垣巷一二號
五八〇	”	”	”	三三〇 陳蘇文	湖州
五八一	”	學 校	房屋	九九九 徐春圃	比勝廟巷八號
五八二	”	”	房屋	一、四一八 徐純甫	奎垣巷二〇號
五八三	”	”	”	五八六 徐春圃	比勝廟巷八號
五八四	”	”	”	一、五三一 徐崇禮	羊壩頭
五八五	”	”	”	二五七 徐作梅	琵琶街
五八六	”	宅	”	二六九 徐三有	祠堂巷五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代理人唐如璋住安徽會館
 代理人張林氏住奎垣巷
 代理人沈子文住奎垣巷一九號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五八七	私 有	宅 房	房 屋	徐崇禮	羊壩頭
五八八	私 有	宅 房	房 屋	徐德清	紹興下方橋
五八九	私 有	宅 房	房 屋	徐恩熙	羊壩頭巷八三號
五九〇	私 有	宅 房	房 屋	吳金化	三橋址五一號
五九一	私 有	宅 房	房 屋	舒德蓮	保佑坊天章帽莊
五九二	私 有	宅 房	房 屋	徐和夫	奎垣巷
五九三	私 有	宅 房	房 屋	蔡廷芳	平津橋七號
五九四	私 有	宅 房	房 屋	徐恩熙	羊壩頭巷八三號
五九五	私 有	宅 房	房 屋	徐守本	羊壩頭巷
五九六	私 有	宅 房	房 屋	施于人	奎垣巷
五九七	私 有	宅 房	房 屋	葉茂榮	焦棋杆街茂新洋貨莊
五九八	私 有	宅 房	房 屋	韓錫榮	由義弄
五九九	私 有	宅 房	房 屋	勵炳榮	三橋址直街
六〇〇	私 有	宅 房	房 屋	沈潤興	上海西浦石路恆興里
六〇一	私 有	宅 房	房 屋	女子職業學校	奎垣巷
六〇二	私 有	宅 房	房 屋	錫疇堂夏	湧金門湖濱西一弄

過戶

管理人謝雪住本校爭執

杭州城市區中西里戶地調查表

地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積	業主姓名	住址
六〇三	私有	住宅	房屋	一三二	張祥芝	下板兒巷一五號
六〇四	"	"	"	一三四	時聚寶	慶餘橋河下一三號
六〇五	"	"	"	〇八五	蔣寶庭	后市街太平局弄一七號
六〇六	"	"	"	八二〇	但陳氏	紫荊關巷紫荊庵內
六〇七	"	學校	"	一、二五一	李心維	火藥局弄二八號
六〇八	"	房屋	"	一七五	潘桂發	三橋址直街三三號
六〇九	"	"	"	一二五	潘桂芳	三橋址直街三四號
六一〇	"	"	"	一三一	潘桂芳	三橋址直街三六號
六一一	"	"	"	〇七九	陳樂山	三橋址直街三八號
六一二	"	"	"	一三九	王榮慶	三橋址直街三九號
六一三	"	"	"	三三九	潘吉甫	紹興
六一四	"	"	"	二四九	朱劍風	薦橋浙鹽公所
六一五	"	"	"	三二九	朱松瑞	蕭山
六一六	公有	公署	"	四、二八九	警察局第一區正署	三橋址直街
六一七	私有	房屋	"	一、一二三	金浩泉	三橋址直街四六號
六一八	"	"	"	〇四八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積	址	要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積	址	要
六二〇	六二〇	私有	住宅	房屋	〇五四	宣茂林 三橋址直街	
六二一	六二一	私有	住宅	房屋	〇七一	陳章桂 新宮橋	
六二二	六二二	私有	住宅	房屋	〇五八	孫溥泉 上扇子巷	
六二三	六二三	私有	住宅	房屋	三六八	林松亭 三元坊泰生祥綢莊	
六二四	六二四	私有	住宅	房屋	六五五	李錦榮 定安巷四號	李錦榮外李錦棠李錦昌李錦發李德元等四人
六二五	六二五	私有	住宅	房屋	五五五	陳樂山 三橋址直街三八號	
六二六	六二六	私有	住宅	房屋	三二七	李福元 靈壽寺巷五五號	
六二七	六二七	私有	住宅	房屋	九三四	柳承先 板兒巷	
六二八	六二八	私有	住宅	房屋	四八二	沈羅氏 定安巷	
六二九	六二九	私有	住宅	房屋	二一九	沈金寶 定安巷二八號	
六三〇	六三〇	私有	住宅	房屋	四八五	邵書禮 豐禾巷一號	
六三一	六三一	私有	住宅	房屋	一、八二一	陳達卿 上海閘北寶通路寶善里	
六三二	六三二	私有	住宅	房屋	五二九	鄭耀章 定安巷五一號	
六三三	六三三	私有	住宅	房屋	三〇六	王鶴潮 定安巷五一號	
六三四	六三四	私有	住宅	房屋	一七〇	吳季發 定安巷五一號	
六三四	六三四	私有	住宅	房屋	九二四	陸錦順 定安巷五〇號	

杭 州 市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六三五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五六	肥料公司		爭 執
六三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二八	李福元	靈壽寺巷五五號	
六三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九五	韓耀奎	火藥局弄二三號	
六三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七六	俞錦福	定安巷四三號	
六三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三六五	李福元	靈壽寺巷五五號	
六四〇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八三	劉大保	望江門外二七號	
六四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三八五	李福元	靈壽寺巷五五號	
六四二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七〇	姚秀連	火藥局弄六號	
六四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四〇	李善音	定安巷五號	
六四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八四	沈濂周	大井巷口	
六四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三四三	余桂生	三橋址	
六四六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八五	李福耀	火藥局弄二八號	
六四七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一四	李永昌	宿舟河下五八號	
六四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二二	丁世榮	龍翔橋恆夫花園	
六四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七	朱劍池	織造馬路一四號	
六五〇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九八	章久昌	九曲巷三六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六六一	私有	住宅	房屋	一三七	張樂逸	開市口直街	
六五二	"	"	"	一一七	毛谷相	靈壽寺巷	
六五三	"	"	"	〇九八	朱善鑫	橫飲馬井巷一四號	
六五四	"	"	"	一〇四	高孝清	大井巷	
六五五	"	"	"	〇三四	徐興發	鐵佛寺巷	
六五六	"	"	"	〇五九	劉尙記	安樂橋	
六五七	"	"	"	一五九	沈盛氏	同春坊七三號	
六五八	"	"	"	一五一	高成昌	上海	
六五九	"	"	"	〇五八	馮金德	紹興亭後村	
六六〇	"	"	"	一五五	孫望喬	靈壽寺巷四五號	
六六一	"	"	"	〇六八	孫清時	后市街一五七號	
六六二	"	"	"	二〇一	王學成	靈壽寺巷四五號	
六六三	"	"	"	三九八	韓耀奎	火藥局弄二三號	
六六四	"	"	"	一五六	汪朱氏	營門口一二號	
六六五	"	"	"	〇七四	沈吉人	延齡路二五六號	
六六六	"	"	"	二三四	毛慰椿	太平坊五〇號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六六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四六六	徐純甫	奎垣巷	
六六八	”	”	”	一、二三〇	王宸翊	靈壽寺巷本宅	
六六九	”	”	”	九二七	華竹山	靈壽寺巷二三號	
六七〇	”	”	”	九八一	張李氏	蔡官弄二一號	
六七一	”	”	”	三、〇一九	但植之	上海	
六七二	”	”	”	四六五	余幼伯	三橋址河下一三號	
六七三	”	”	”	二九四	裘 豐	紹興錢清珠墅鎮	
六七四	”	”	”	五七四	陳正誼	板橋路七號	
六七五	”	”	”	四、三四五	朱文圃	鐵線巷	文圃外劍風叔明公端仕民心 如爵仕朗如七人
六七六	”	”	”	三、三三五	徐純甫	奎垣巷	
六七七	”	”	”	四八六	羅林高	琵琶街三五號	
六七八	”	”	”	三〇四	陶鳴歧	染坊弄一三號	
六七九	”	”	”	九九四	陳雨晨	染坊弄本宅	
六八〇	”	”	”	八一八	徐純甫	奎垣巷	申請複查
六八一	”	”	”	一七九	孫柏霖	三橋址直街	
六八二	”	”	”	一四〇	陳阿耀	直飲馬井巷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四四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六八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五四	汪錫林	徽州			
六八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五八〇	胡守仁	直飲馬井巷			
六八五	私 有	宅	房 屋	八〇九	黃懷之	飲馬井巷本宅			
六八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四〇九	祝繼齡	直飲馬井巷			
六八七	私 有	宅	房 屋	四六八	傅少卿	直飲馬井巷			
六八八	私 有	宅	會 館	四、七九三	綢業會館	金洞橋四六號		管理人朱謀先	
六八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五九九	楊國鈞	嚴衙弄			
六九〇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三二	沃士彬	機神廟直街六四號			
六九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二一六	謝鑑庭	忠清大街九三號仁和廣貨店			缺號
六九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六八〇	吳 華	法院路			
六九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九七五	韓永年	延齡路			
六九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四四〇	王衷海	法院路			
六九六	私 有	宅	房 屋						缺號
六九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四二八	裘伯燠	性存路一二號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 和解一覽表
六九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五〇五	毛瑞甫	祖廟巷一四號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 和解一覽表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六九九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一七	徐家齊	橫燕子弄	
七〇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三六〇	徐家齊	橫燕子弄	
七〇一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六四	翁於氏	舊藩署西公廨五六號	
七〇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二八〇	陸 連	寶極觀巷八三號	
七〇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二八六	吳少雲等	小車橋四二號	吳少雲外少和少廷等二人
七〇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二六〇	杜震鄰	小車橋五一號	
七〇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九六	陳永全	延齡路五一號	
七〇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三八一	葉貫一	上海同孚路大中里四九九號	代理人韓志孚住儲蓄銀行申請複查
七〇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九一	呂武英	十五奎巷九四號	
七〇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一四一	徐凌雲	上海台灣路三八號	
七〇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七四	徐凌雲	上海台灣路三八號	
七一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七五一	許授芳	上海晝錦里三〇號	
七一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三、〇九三	李園定	紹興泰生錢莊	
七一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一八一	陶叔魏	上海極司非而路五六號	
七一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二、四七一	菩提寺		管理人大意
七一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五、九二一	王少卿	蒙古橋三慶里	申請複查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四五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七二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三〇八 顧廷梅	本宅	
七一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五七五 高孟徵	雙陳衙一號	
七一八	私 有	宅	房 屋	六〇一 高叔怡	上海白克路候在里七四五號	
七一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三五 徐振家	新民路天福照相館	
七二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三四八 史濟榛	本宅	
七二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五八八 鍾敬修	法院前養和里	
七二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二、四四七 孫采臣	平海路二二號	
七二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一三 凌 中	旅順善通寺町	
七二四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三三 凌立三	南京中央大學	申請複查
七二五	私 有	宅	房 屋	八二九 凌勵深	學士路一六號	申請複查
七二六	公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五八二 凌勵成	青島海湯路	申請複查
七二七	私 有	房 屋	未 建 築 地	一、八六八 公安局		
七二八	私 有	房 屋	未 建 築 地	一、〇五四 盧公恆	福建	
七二九	私 有	房 屋	未 建 築 地	一、二二二 黃兆鑫	湖濱七弄三號	
七三〇	私 有	房 屋	未 建 築 地	三〇九 張安華	扇子巷四三號	
七三一	私 有	房 屋	未 建 築 地	五九八 張安芳	柳翠井巷三七號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七三一	私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九七五	陳 族 士	上 海 寧 波 路 口	
七三二	"	"	"	六三九	張 恩 惠	金 波 橋 一 六 號	
七三三	"	"	房 屋	七三三	孫 象 楠	歡 樂 巷 二 〇 號	孫 象 楠 外 孫 蓮 叔 孫 慕 良 二 人 管 理 人 徐 少 甫 住 保 佑 坊 儲 豐 銀 行
七三四	"	"	"	八四一	信 義 公 司	上 海	
七三五	"	"	"	二、三五九	章 家 棟	豐 禾 巷 三 〇 號	
七三六	"	"	"	四〇六	楊 家 棟	下 珠 寶 巷 一 四 號	
七三六之一	"	"	"	三二〇	楊 家 樑	同 上	
七三六之二	"	"	"	四二七	楊 學 禮	同 上	
七三六之三	"	"	"	四五三	楊 季 源	同 上	
七三七	"	"	"	一、九六五	鍾 冠 羣	拜 蘇 別 墅	
七三八	"	"	未 建 築 地	一、六五二	楊 古 農	馬 坡 巷 二 七 號	
七三九	"	"	房 屋	三、〇一七	姚 菡 香	紹 興	代 理 人 蔣 鑑 湖 住 仙 林 橋 茂 記 茶 場
七四〇	"	"	"	四二〇	駱 承 科	平 海 路 一 八 號	
七四一	"	"	"	四二〇	韓 文 德	羊 壩 頭 巷 裕 泰 昌 紙 號	
七四二	公 有	"	公 署	三六八	王 菊 生	三 元 坊 一 九 號	
七四三	"	"	"	七、二七九	杭 縣 款 產 保 管 委 員 會	縣 政 府	
				九五一	杭 州 市 政 府 工 務 局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積 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四八

要

七四四	公有	宅	未建築地	一四九	王慧雲	上海南京路老九章	
七四五	私有	房屋	房屋	四、四一〇	王慧雲	上海南京路老九章	
七四六	''	''	''	三、五五八	呂 饒	鼓樓灣藥店	
七四七	''	''	''	二、四九八	翁耀衡	本宅	
七四八	''	''	未建築地	一、四六九	裘伯紀	北浣沙路一一號	
七四九	''	''	房屋	一、二五六	顧廷梅	延齡路	
七五〇	''	''	未建築地	三、七三四	周靜涵	上海福煦路成和邨二三號	周靜涵外沈景麟王省三等二人
七五一	''	''	房屋	四、八七〇	董榮青	本宅一號	申請複查
七五二	''	''	''	一、二五六	金祝林	本宅	
七五三	''	''	''	二、四二四	俞相州	三元坊順康錢莊	
七五四	''	''	會館	二、九四三	律師公會	學士路一六號	管理人凌士鈞
七五五	''	''	房屋	一、四四六	徐希顏	南京	
七五六	''	''	''	一、五三五	葉漢文	本宅	
七五七	''	''	''	三、一〇一	裘伯紀	本宅	
七五八	公有	''	公署	三六、三八七	浙江第一監獄		
七五九	私有	''	房屋	八八六	湯書年	蒙古路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七六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二、四九一	張子泰	上海	
七六一	"	"		二、四九八	鄭炎公	上海復旦大學	
七六二	"	未 建 築 地		二、八〇六	譚英浦	上海文監師路五九四三號	
七六三	"	"		二、三六六	鄧瑞人	聖塘路二三號	
七六四	"	工 廠		四、五二七	蔡同德	湖濱十弄	業主蔡雨喬住上海 管理人湯意堯
七六五	"	房 屋		三、八二四	張葆勤	上海志可洋行	
七六六	"	"		二、二〇〇	羅道晉	興忠巷五四號	
七六七	"	"		一、四四八	魏以莊等	東坡路三二號	魏以莊外以蕃以萱等二人
七六八	公 有	"		三、九三一	郵政總局	城站	
七六九	私 有	"		四、四四一	陶星橋	新王路八號	
七七〇	"	"		一、二六九	李宜琰	上海	
七七一	"	未 建 築 地		四、二〇〇	朱光華	惠興路	
七七二	"	"		三、七一八	鄧瑞人	聖塘路二三號	
七七三	"	房 屋		五、一八四	朱葆元	上海德安里	
七七四	"	未 建 築 地		一、六八九	阮鳳樓	小獅子巷七號	
七七五	"	房 屋		六、〇五五	童品三等	嵒縣東鄉下王鎮	童品三外雲汀鎮亞等二人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址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點
七七六	公有	宅	公署	一、二九六	二區警署	蒙古橋	
七七七	私有	房屋		五、七五三	曹味蘅	上海法界永安街怡大紙行	
七七八				一、八六六	董吉生	東坡路三三號	
七七九				八二九	潘烈	蘇州調豐巷五八號	
七八〇				一、一九九	金若士等	周宴文弄二號	金若士外亮卿受件等二人 申請複查
七八一				一、五〇五	魏以莊等	東坡路三三號	魏以莊外以藩以萱等二人
七八二				五、二六九	方稼孫	上海興仁里	
七八三				二、三二一	陳飛青	北平	通訊處杭州中國銀行陳以常 轉
七八四				四六〇	汪高基	湖濱八弄一六號	
七八五				四三九	但植之	上海新開路福康里六四號	通訊處青年路四一號郭芝庭 轉
七八六				四三九	謝靈枝	紹興觀音弄	
七八七				一、〇七九	陳飛青	北平	通訊處杭州中國銀行陳以常 轉
七八八				二、六〇二	桂末辛	學士路一號	
七八九				二、五三〇	張政聲	學士路二七號	
七九〇				七、一一九	劉梯卿	湖濱路七〇號	申請複查
七九一				三、七二六	潘志銓	上海怡和洋行	通訊處西湖館店吳建章轉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七九二	公 有	宅	公 園	四、五六三	湖濱第三公園		
七九三	”	”	”	三、一三九	湖濱第四公園		
七九四	私 有	”	房 屋	三、七〇〇	高善承 雙陳巷一號		
七九五	”	”	”	八三九	胡穆卿 馬市街一〇號		
七九六	”	”	”	一、五二七	同 右 同 右		
七九七	”	”	”	八六九	楊次園 管驛後一號		
七九八	”	”	”	一、五〇四	施 蔭 上海塘山路成厚里一七七五號		
七九九	”	”	”	一、〇六一	夏少春		
八〇〇	”	”	”	四、九九七	協記公司	管理人韓志學住高喬巷四號	
八〇一	”	”	”	八六七	毛瑞甫 祖廟巷一四號		
八〇二	公 有	”	”	一五四	武林育 湖墅倉基武林育嬰堂	管理人徐補齋	
八〇三	私 有	”	”	二二〇	邵練川 官巷口天和堂藥店隔壁		
八〇四	”	”	”	〇七五	祝源開 清波門直街	申請複查	
八〇五	”	”	”	一五六	邵 川 官巷口七號	複丈	
八〇六	”	”	”	一八二	沈炳和 延齡路開元里二號		
八〇七	”	”	”	六七五	韓文德 羊壩頭二六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八〇八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三六	邵義成	官巷口	
八〇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二〇八	王子溥	興忠巷	
八一〇	公 有	宅	房 屋	二八五	育嬰堂	湖墅武林育嬰堂	管理人徐補齋
八一〇	公 有	宅	房 屋	二〇七	王茂豐	三元坊瑞茂祥號	
八一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一六	錢雄波	三支巷四號	申請復丈
八一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五六九	四合公司		管理人祝繼齡飲馬井巷一五號
八一三	私 有	宅	戲 館	一、八二六	和記公司		管理人何創夏住盍頭巷二七號
八一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五八	陳麗生	后市街一五八號	
八一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五七	王謀鳳	三元坊瑞茂祥操衣店內	
八一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三八	王滋圃	下興忠巷三三號	
八一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三五	王茂豐	三元坊瑞茂祥	
八一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五七八	陳麗生	后市街一五八號	
八一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六〇	育嬰堂		管理人王祖壽住湖墅育嬰堂內
八二〇	公 有	宅	房 屋	五三一	王思默	下興忠巷三一號	
八二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四〇	金榮法	衆安橋貞記車行	
八二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五四	繆紀法	水漾橋義泰昌紙店	
八二三	私 有	宅	房 屋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八二四	私 有	宅 房	屋	八四〇	韓 文 德	羊 壩 頭 二 六 號	
八二五	私 有	宅 房	屋	八六三	邵 君 厚	吳 山 路 四 二 號	
八二六	私 有	宅 房	屋	八四七	王 鏡 環	下 興 忠 巷 三 一 號	
八二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一二	吳 子 英	湖 濱 路 四 〇 號	
八二八	私 有	宅 房	屋	八三三	沈 炳 和	開 元 里	
八二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五〇六	陳 毓 麟	吳 山 路 開 元 里	
八三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七四三	邊 華 成	清 河 坊 邊 福 茂 鞋 店	華 成 外 華 桐 華 雍 二 人
八三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九一八	何 增 坤	花 市 路 四 弄 七 號	
八三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一九八	夏 敬 曦	長 慶 街 三 〇 號	
八三三	私 有	宅 房	屋	四、〇一二	金 敏 蘭	新 市 場 雅 園 茶 店 轉	
八三四	私 有	宅 房	屋	六、一三二	徐 純 甫	奎 垣 巷 二 〇 號	純 甫 外 元 甫 俊 甫 二 人
八三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三、八三九	徐 吉 人	金 洞 橋 四 〇 號	
八三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三一	楊 叔 通	珠 寶 巷 一 四 號	叔 通 外 家 業 季 源 二 人
八三七	私 有	宅 房	屋	六、二四一	樊 際 春	永 福 寺 巷 永 安 里 一 弄 一 四 號	
八三八	私 有	宅 房	屋	八六三	鍾 也 峯	湖 濱 路 四 〇 號	
八三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三、四六一	吳 子 英	湖 濱 路 四 〇 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管 理 人 陳 寄 梅 住 湖 濱 八 弄 一 三 號
五 三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八四〇	私	有	宅	房	屋	八二三 俞襄周	橫桃花巷五〇號		
八四一	私	有	宅	房	屋	八三九 楊季源	珠寶巷一四號		
八四二	私	有	宅	房	屋	八八七 俞襄周	橫桃花巷五〇號		
八四三	私	有	宅	房	屋	四八〇 鮑獻臣	紹興		通訊處珠寶巷泰生錢莊
八四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六七三 俞襄周	橫桃花巷五〇號		
八四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六一 方有恆	金釵袋巷三二號		
八四六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七九 俞襄周	新市場桃花弄五〇號		
八四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二六二 張信培	新民路六四號		
八四八	私	有	宅	房	屋	八七三 金寶荃	柴木巷方福弄五六號		過戶
八四九	私	有	宅	房	屋	四四〇 徐振家	仁和路五八號		
八五〇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五七 周紀榮	忠孝巷一〇號一一號		
八五一	私	有	宅	房	屋	四〇〇 余肅賢	積善坊巷七號		
八五二	私	有	宅	房	屋	八一六 張安芳	柳翠井巷三七號		
八五三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三九 張惠川	太平坊四七號		
八五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七、七四〇 美記公司			管理人謝智淵運司河下新開弄
八五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七二二 張錫誠	慈谿東鄉馬經村		通訊處同春坊張同泰號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八五六	私 有	宅	房 屋	四、〇六六	樊生源	雙陳衙一號	
八五七	”	”	”	二、九〇五	高華祝	雙陳衙一號	
八五八	”	”	”	三、二六一	劉梯卿	湖濱路七〇號	申請複查
八五九	公 有	雜	碑	〇七二	陳英士銅像		
八六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五八〇	胡汝鼎	馬市街一〇號	
八六一	”	”	”	二、六八五	劉梯卿	湖濱路七〇號	申請複查
八六二	”	”	”	一、六八二	葉仲方	東坡路二二號	
八六三	”	”	”	七九九	吳宗漢	上海	通訊處延齡路一二號轉
八六四	”	”	”	一、三六九	董潤之	東坡路三二號	
八六五	”	”	”	二、一九九	袁巽初	仁和路八四號	通訊處延齡路一二號華英胡 瑞甫轉
八六六	”	”	”	七四八	葉蕃昌	上海	通訊處延齡路一二號轉
八六七	”	”	”	九〇四	程黃氏	上海	通訊處湖濱旅館
八六八	”	”	走 弄	三五五	袁思永	仁和路八四號	
八六九	”	”	房 屋	三、九四八	高伯俊	紹興	
八七〇	公 有	”	公 園	二、八七七	湖濱第二公園		管轄機關杭州市政府
八七一	”	雜	塔	一五九	北伐陣亡將 士紀念塔		管轄機關杭州市政府 五五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八七二	公有	宅	公園	二、一六二	湖濱第一公園		
八七三	私有	房屋		三、〇七九	開源公司		管理人汪蟾清申請複丈
八七四	公有			七、四七五	國貨陳列館		
八七五		軍營		九、五一三	特務營		
八七六	私有	房屋		一、七〇六	陳子明	延齡路	
八七七				一、三九四	朱光華	滬杭鐵路局	
八七八				六六〇	徐芝蘭	上海	
八七九				一、一三一	丁愛星	上海	通訊處天然飯店陳昂齋
八八〇				一、三二四	陳錫周	開元路	
八八一				一、四八一	陸仰予	嚴衙弄一六號	
八八二				一、九七五	鍾更生	開元路五〇號	
八八三				四四七	孫樹棠	缸兒巷二〇號	樹棠外德祥伯畚計如藹堂榮枝等五人
八八四		寺觀		四八一	伽藍庵		住持乃賢橫飲馬井巷
八八五		房屋		七六五	張嘯林	上海	
八八六		寺觀		七六二	義吾寺		住持大禪
八八七		房屋		二四五	任阿牛	營門口四七號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備 註
八八八	私 有	宅	房 屋	六七六	沈佑馨	天水橋三二號	
八八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二三	張樂益	鬧市口三六號	
八九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六五	李如鑫	城站隆興巷七號	
八九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二五	李元奎	馬車弄一五號	
八九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七四	陳永泉	延齡路五一號	
八九三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三三	趙謝氏	延齡路舊園弄七號	
八九四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三八	王魯木	營門口二六號	
八九五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九八	鄔維賢	舊園弄一〇號	
八九六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八八	何少甫	營門口二八號	
八九六	私 有	宅	房 屋	〇七三	王魯木	營門口二六號	
八九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五三	何少甫	營門口二八號	
八九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五六	陳倫孝	寓甯波滬杭甬鐵路工程處	申請復丈
九〇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五四	吳阿渭	營門口三六號	
九〇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三九	周志清	祖廟巷一一號	
九〇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九〇	潘金德	營門口四四號	
九〇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四六	餘有生	財園弄一三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况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九〇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四九	餘有生	財園弄一三號
九〇五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九六	王葆生	紅門局一五號
九〇六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四九	楊慶林	西興鎮
九〇七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二四	湯善珍	營門口三三號
九〇八	私 有	宅	房 屋	二四三	宋錦珊	上華光巷五九號
九〇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五九	章薇垣	姚園寺巷一二號
九一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五九〇	孫紹春	蕭山
九一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七五三	張匯源	上海法界福履里路一四四號
九一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三·一七五	吳雨舟	西公廨一四號
九一三	私 有	宅	房 屋	二七〇	趙陳氏	橫紫城巷二八號
九一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四二五	鄭錦珊	同 右二九號
九一五	私 有	宅	寺 觀	九五三	清蓮庵	住持修道
九一六	公 有	房 屋	房 屋	三二四	凌培根	上海
九一七	公 有	軍 營	軍 營	二一、四五六	教練所	警士教練所
九一八	公 有	公 署	公 署	四六、八三三	建設廳	代理人清蓮庵修道
九一九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六、四五三	開源公司	經理人汪蟾清申請複丈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址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九二〇	公 有	宅	操 場	二三、六四二	公共運動場		
九二一	私 有	公 署	公 署	四、六九九	浙江省政府		
九二二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一、八三八	余積臣	上海	
九二三	私 有	雜 填	填 地	〇三〇	沈樹林	湖濱路一三號	
九二四	私 有	宅 房 屋	房 屋	四、〇九一	同 前	同 前	
九二五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二〇二	沈寶慶	湖濱路一四號	
九二六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五二二	沈寶慶	湖濱路一四號	
九二七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三、一一九	蕭劍塵	見仁里一號	
九二八	私 有	未 建 築 地	未 建 築 地	一、九二一	謝仲復	上海	
九二九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五八一	謝復春	上海	
九三〇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四、八〇一	但植之	上海	
九三一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二、二〇六	潘植記	十五奎巷兩廣會館	
九三二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一、九九五	范非楨	本宅	
九三三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二二八	沈松林	湖濱路一三號	
九三四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一、四七三	黃煒生	上海博物院路二一號	
九三五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一三、七六三	夏 煒	孩兒巷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管理人謝一鳴住十五奎巷兩廣會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九三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一、〇一三	蔣寶珊	湧金城門河下一號 寶珊外寶坤寶奎二人
九三七	”	”	”	七三四	李子栽	上后市街五一號
九三八	”	”	”	一、〇九一	阮綺方	平海路四六號
九三九	”	”	”	四、二三三	劉和涵	吳興南潯劉憬德號
九四〇	”	”	”	一、八五九	周余氏	本宅
九四一	”	”	”	五、五〇七	屈文元	臨海
九四一	”	”	”	一、四〇六	徐之龍	祠堂巷四九號
九四三	”	”	”	三五七	朱善鑫	橫飲馬井巷一四號
九四四	”	”	”	六七三	趙福榮	上馬坡巷七號
九四五	”	”	”	八九五	嚴劍候	上馬坡巷八號
九四六	公 有	”	”	二、六二五	保安局馬房	
九四七	私 有	”	”	九〇四	陸珊舟	桃花巷三三號
九四八	”	”	”	二、七八〇	李閔亭	紹興縣湖塘村
九四九	”	”	”	一、一九七	童枕谿	南京最高法院
九五〇	”	”	”	一三八	王成林	本宅
九五二	”	”	”	一三〇	陳德順	紫城巷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九五二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七九	馮錫齡	本宅
九五三	”	”	”	三二九	陸珊舟	桃花巷三三號
九五四	”	”	”	三二七	王聚和	本宅
九五五	”	”	”	七六二	王李卿	湧金門直街
九五六	”	”	”	一、二七四	李小笏	瑞石亭五號
九五七	”	”	”	一九八	胡蟄齋	北城脚下四號
九五八	”	”	”	七〇五	陳 本	南板巷二六號
九五九	”	”	”	六九一	李文德	飲馬井巷元寶弄三八號
九六〇	”	”	”	三五五	趙月娥	家樹巷一四號
九六一	”	”	”	三九五	程繼榮	泗水橋六號
九六二	”	”	”	五八四	楊克繩	板兒巷一四九號
九六三	”	”	”	六七七	俞又新	直飲馬井巷二五號
九六四	”	”	”	一七二	傅寶林	小井巷直街一號
九六五	”	”	”	〇六五	沈阿祥	紅門局三一號
九六六	”	”	”	一五〇	程文勳	橫飲馬井巷八號
九六七	”	”	”	四四四	韓耀奎	火藥局弄二三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馮錫齡外錫炎錫章承春承壽等四人

申請複查

杭州城市區中西里戶地調查表

地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積	業主姓名	住址
九六八	私有	住宅	房屋	三〇七	應保慶	橫飲馬井巷一三號
九六九	"	"	"	三五七	朱寶鑫	橫飲馬井巷一四號
九七〇	"	"	"	七八七	李崧生	橫飲馬井巷三七號
九七一	"	"	"	一、九六五	李希聖	橫飲馬井巷
九七二	"	"	"	六一九	邵純甫	橫飲馬井巷七號
九七三	"	"	"	〇七五	吳阿才	橫飲馬井巷二〇號
九七四	"	"	"	一四九	任倬	清泰門直街八八號
九七五	"	"	"	一五二	王魯木	營門口二六號
九七六	"	"	"	〇八四	何少甫	營門口二八號
九七七	"	"	"	〇三五	李文德	橫飲馬井巷元寶弄三八號
九七八	"	"	"	〇六四	李文達	三橋址直街茶店
九七九	"	"	"	一四一	趙寶壽	馬市街一八號
九八〇	"	"	"	一五六	李文達	三橋址直街茶店
九八一	"	"	"	一九六	汪盛氏	三橋址五三號
九八二	"	"	"	五三八	汪科駿	營門口一二號
九八三	"	"	"	三八〇	王煥章	青年路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九八四	私 有	宅	房 屋	〇六八 任阿牛	營門口四七號	
九八五	〃	〃	〃	〇七九 唐順發	宿舟河下六一號	
九八六	〃	〃	〃	三一五 沈炳源	湖濱路一三號	
九八七	〃	〃	〃	五八五 瞿潤初	檀飲馬井巷一八號	
九八八	〃	〃	〃	一六六 韓耀奎	火藥局弄二三號	
九八九	〃	〃	〃	一九五 章生榮	水樣橋一一號	
九九〇	〃	〃	〃	三〇一 張樂益	鬧市口巷內三六號	
九九一	〃	〃	〃	一、五八六 汪敬德	鬧市口大街四九號	
九九二	〃	〃	〃	一一六 張廷棟	府前街六號	
九九三	〃	〃	〃	〇八〇 李阿耀	鬧市口巷八號	
九九四	〃	〃	〃	〇八九 李蔚君	靈壽寺巷五五號	
九九五	〃	〃	〃	九、六四九 沈 潮	橫飲馬井巷一七號	爭執
九九六	〃	〃	〃	三三三 趙嘉運	官巷口直街二五號	
九九七	〃	〃	〃	三、四〇六 程香萍	吉祥巷六號	
九九八	〃	〃	〃	二、六五二 范子俊	飲馬井巷二號	
九九九	〃	〃	〃	二五〇 錢阿二	鬧市口直街二四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址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〇〇〇	私 有	宅	房 屋	積	業主姓名住
一〇〇一	〃	〃	〃	〃	二五二 徐祖麟 羊壩頭七號
一〇〇二	〃	〃	〃	〃	三四八 裕 記 關市口直街二八號
一〇〇三	〃	〃	〃	〃	三二六 馮德哉 紹興城區縣商會
一〇〇四	〃	〃	〃	〃	一二〇 滿養和 運司河下一六五號
一〇〇五	〃	〃	〃	〃	〇四六 邵丹三 忠清巷
一〇〇六	〃	〃	〃	〃	〇五九 舒如翼 興忠巷二二號
一〇〇七	〃	〃	〃	〃	二三九 唐澄宇 下興忠巷
一〇〇八	〃	〃	〃	〃	一四七 毛孝勇 賽西湖一〇號
一〇〇九	〃	〃	〃	〃	三〇五 張煊初 井亭橋
一〇一〇	〃	〃	〃	〃	二六五 余吉蓀 崇德縣
一〇一一	〃	〃	〃	〃	一一二 胡兆安 延齡路一二號
一〇一二	〃	〃	〃	〃	二六二 阮顯承 杭州道一銀行
一〇一三	〃	〃	〃	〃	四〇六 梁林發 關市口直街六四號
一〇一四	〃	〃	〃	〃	一〇八 曹永年 紅門局弄五一號
一〇一五	〃	〃	〃	〃	一〇九 沈新淙 紹興
					一一三 曹永年 紅門局弄三二號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一〇一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八六	楊寶梅	火藥局弄三二號	
一〇一七	”	”	”	七〇二	許廣梅	章家橋石板巷	
一〇一八	”	”	”	二七三	俞正榮	丁橋	
一〇一九	”	”	”	三〇三	汪振淦	鬧市口四九號	
一〇二〇	”	”	”	二七八	楊寶茂	火藥局弄三二號	
一〇二一	”	”	”	三七九	秦堯卿	慶和弄二三號	
一〇二二	”	”	”	一七三	葉璋伯	慶和弄二五號	
一〇二三	”	”	”	一二四	胡少甫	營門口二八號	申請復查
一〇二四	”	”	”	一一四	成關友	椒桃弄二五號	
一〇二五	”	”	”	二二一	王明春	椒桃弄一三號	
一〇二六	”	”	”	〇六七	諸桂青	椒桃弄七號	
一〇二七	”	”	”	〇二九	諸桂青	椒桃弄七號	
一〇二八	”	”	”	一四八	王志會	椒桃弄八號	
一〇二九	”	”	”	四五三	錢子惠	江干笕橋灣一七號	
一〇三〇	”	”	”	八六三	李少芝	鬧市口九號	
一〇三一	”	”	”	一六一	范海雲	長慶街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杭州城市區中西里戶地調查表

地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積業主姓名	住址	要
一〇三三	私有	住宅	房屋	孫芝延	蓋頭巷二〇號	
一〇三四				沈養沅	橫飲馬井巷一七號	
一〇三五				錢鳳春	橫紫城巷九號	
一〇三六				張嘉泰	中扇子巷花園弄五號	
一〇三七				章釗生	紫城巷口四一號	
一〇三八				羅阿寶	白廟巷一二號	爭執地
一〇三九				吳鴻範	鳳山門內接骨橋一一號	爭執地
一〇四〇				許幼稼	橫紫城巷八號	
一〇四一				梁六一等	橫紫城巷一一號	梁六一外阿四阿耀等二人
一〇四二				諸保成	候朝門二號	
一〇四三				梁六一等	橫紫城巷一一號	梁六一外阿四阿耀等二人
一〇四四				何順修	橫紫城巷一四號	
一〇四五				謝燕堂	府道院巷一四號	
一〇四六				李文達	三橋址直街茶店	
一〇四七				王士霖	羊壩頭二三號	過戶
一〇四八				朱毓珊	荐橋路鹽公所	

要

杭 州 市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一〇四八	私 有	宅	房 屋	陸 德 祥	營門口一〇號	
一〇四九	”	”	”	陸 教 珍	營門口一五號	
一〇五〇	”	”	”	柳 華 軒	財源弄一號	
一〇五一	”	”	”	沈 炳 元	湖濱路一三號	
一〇五二	”	”	”	朱 葆 康	桃花巷一四號	
一〇五三	”	”	”	朱 葆 潮	橫紫城巷一八號	
一〇五四	”	”	”	徐 仲 甫	財源弄	
一〇五五	”	”	”	張 許 瀛	上海	
一〇五六	”	”	”	劉 公 謙	比勝廟巷一七號	
一〇五七	”	”	”	應 寶 慶	飲馬井巷一三號	
一〇五八	”	”	”	范 明 榮	橫紫城巷二一號	
一〇五九	”	”	”	許 家 齋	橫紫城巷	
一〇六〇	”	”	”	許 幼 芝	橫紫城巷	
一〇六一	”	”	”	王 慶 成	橫紫城巷二二號	
一〇六二	”	”	”	裘 寶 順	豐和巷一〇號	
一〇六三	”	”	”	朱 樂 之	直紫城巷一五號	
	”	”	”	葉 紫 城	直紫城巷八號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
和解一覽表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要
一〇六四	私 有	宅	房 屋	一、六二六 葉璋伯	慶和弄二二號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和解一覽表
一〇六五	"	"	"	二七一 季楚卿	慶和弄	
一〇六六	"	"	"	三二一 楊順林	羊場頭二五號	
一〇六七	"	"	"	二八〇 朱萃琳	瑞石亭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和解一覽表
一〇六八	"	"	"	四八一 王雲九等	西太平巷二一號	王雲九外釣石星七澤山等三人
一〇六九	"	"	"	三四一 王雲九等	西太平巷二一號	王雲九外釣石星七澤山等三人
一〇七〇	"	"	"	三〇〇 沈斌榮	湖濱路	
一〇七一	"	"	"	五二九 四明公所	鳳凰山脚六號	前經爭執由本局和解內容詳和解一覽表
一〇七二	"	"	"	〇九二 鮑春如	六官巷八號	
一〇七三	"	"	"	一一二 楊寶梅	火藥局弄三二號	
一〇七四	"	"	"	〇八四 斯道善	新宮橋二九號	
一〇七五	"	"	"	三二一 章連生	湧金門直街一〇號	
一〇七六	"	"	"	〇七六 茅思林	湧金門直街一二號	
一〇七七	"	"	"	四二五 周敬齋	南板巷花園弄三號	
一〇七八	"	"	"	五九五 王蓮卿	直紫城巷五號	
一〇七九	"	"	"	五一四 徐士棠	湧金門直街一六號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圖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〇八〇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二五	沈寶珊	石門
一〇八一	”	”	”	二六三	張宣初	井亭橋
一〇八二	”	”	”	一、一一六	姜 毓 齋	湧金門直街二四號
一〇八三	”	”	”	七〇二	陳雨霖	桃花巷四號
一〇八三	”	”	”	四二四	曹森甫	奎垣巷一九號
一〇八五	”	”	”	六五一	陸秀春	直紫城巷一三號
一〇八六	”	”	”	二八六	周龍高	橫桃花巷七號
一〇八七	”	”	”	八三二	李順麒	直紫城巷一六號
一〇八八	”	”	”	二一四	李順珊	桃花巷八號
一〇八九	”	”	”	一〇二	李順麒	直紫城巷一六號
一〇九〇	”	”	”	〇四九	陸教珍	桃花巷三二號
一〇九一	”	”	”	四六九	陸教珍	花市路一九號
一〇九二	”	”	”	四六九	蘇渭泉	桃花巷三二號三三號
一〇九三	”	”	”	五六九	蘇渭泉	花市路一九號
一〇九四	”	”	”	四四一	胡兆安	延齡路一二號
一〇九五	”	”	”	二八七	陸教珍	桃花巷三二號三三號
一〇九五	”	”	”	一三六	祝秀元	直紫城巷一九號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浙 江 省 土 地 局 月 刊 公 布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摘

七〇

要

一〇九六	私 有	宅 房 屋	二六一	陸 教 珍	桃 花 巷 三 二 號 三 三 號	
一〇九七	”	寺 觀	二六三	清 靜 菴	橫 紫 城 巷 二 一 號	住 持 知 塵
一〇九八	”	房 屋	二六〇	胡 蓮 玉	靈 壽 寺 巷 五 五 號	
一〇九九	”	”	九二七	水 紫 綸	桃 花 巷 九 號	
一一〇〇	”	寺 觀	三七九	觀 音 菴	西 壁 坊 桃 花 巷 二 六 號	住 持 了 性
一一〇一	”	房 屋	八〇三	惟 和 亦 記	鬧 市 口 直 街 二 九 號	
一一〇二	”	”	八八一	周 端 成	橫 桃 花 巷 一 三 號	
一一〇三	”	”	二、四五四	陸 禹 平	嘉 興	
一一〇四	”	”	六七〇	章 笠 漁	三 元 路 五 九 號	
一一〇五	”	”	五三九	阮 性 山	信 餘 里 五 號	
一一〇六	”	”	一四〇	陳 錦 甫	法 院 路 一 一 號	
一一〇七	”	”	一、二八三	樊 淵 度	門 富 三 橋 河 下	
一一〇八	”	”	五三一	王 岐 祥	望 江 門 七 七 號	
一一〇九	”	”	八三八	朱 寶 祥	橫 桃 花 巷 一 四 號	
一一一〇	”	”	三三六	陳 阿 才	橫 桃 花 巷 一 一 號	
一一一一	”	”	六五九	沈 子 文	奎 項 巷 一 九 號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一二二	私 有	宅	房 屋	一、三一九	趙君毅	運司河下花園弄五一號
一一二三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一五四	朱葆潮	橫紫城巷一八號
一一二四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一七二	王阿貴	湖州東門外三里橋
一一二五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七三九	聞人政	湧金門直街四四號
一一二六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五九七	胡蓮玉	靈壽寺巷五五號
一一二七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三六三	王長生	湧金門直街二六號
一一二八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二七〇	王季卿	湧金門直街二七號二八號二九號
一一二九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五四〇	陸頌芬	湧金門直街二四號金華廟
一一三〇	公 有	公 署	公 署	四五八	公安第一區 第六派出所	湧金門直街四七號
一一三一	公 有	房 屋	房 屋	三四、三〇六	陸軍監獄	
一一三二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二、〇四二	姚蔡亦民	上海靜安寺路延平坊
一一三三	公 有	房 屋	房 屋	二、〇一〇	民政廳	
一一三四	私 有	房 屋	房 屋	一、三四七	馬燕慮	上海台灣路二九號
一一三五	未 建 築 地	未 建 築 地	未 建 築 地	二、七七二	吳植明	西公解一四號
一一三六	房 屋	房 屋	房 屋	三八三	董金德	飲馬井巷二號 上海法界八仙橋文蘭坊
一一三七	房 屋	房 屋	房 屋	一、六一九	章伯川	上海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代理人陳偏孝住雄鎮樓八三
號
七一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 用 狀 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一一二八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七〇五	王 山 崖	上 海
一一二九	私 有	宅	房 屋	七〇四	王 湖 隱	上 海
一一三〇	私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一、〇七九	曾 貫 之	桐 廬 城 內
一一三一	私 有	宅	房 屋	七三五	紫 雄 寅	聖 塘 橋 東 河 下 二 號
一一三二	私 有	宅	未 建 築 地	一四、〇八五	李 珍	開 元 路 五 二 號
一一三三	私 有	宅	房 屋	四、七三九	徐 貫 雲	上 海 台 灣 路 三 九 號
一一三四	公 有	地	地 基	一、四九七	杭 州 市 政 府	
一一三五	私 有	地	房 屋	六三〇	葉 率 真	東 坡 路 二 二 號
一一三六	私 有	地	走 弄	〇五三	徐 貫 雲	上 海 台 灣 路 三 九 號
一一三七	私 有	地	未 建 築 地	一、〇四四	王 湖 隱	上 海 西 摩 路 二 一 七 號
一一三八	私 有	地	房 屋	三、〇四一	曹 振 聲	上 海 法 界 敏 體 尼 蔭 路 一 四 三 號
一一三九	私 有	地	房 屋	二、一三八	龐 萊 臣	南 潯
一一四〇	私 有	地	房 屋	三、六一一	貝 潤 生	上 海 望 平 街
一一四一	私 有	地	房 屋	一、二三〇	靜 蓮 堂	聖 堂 路
一一四二	私 有	地	房 屋	一、四九四	曹 振 聲	聖 堂 路 三 三 號
一一四三	私 有	地	房 屋	二、一八三	王 湖 隱	上 海 西 摩 路 二 一 七 號

代理人王葆廉住和慶弄七號
代理人孫阿唐住聖塘路三一號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地 號	地 類	地 目	使用狀況	地 積	業 主 姓 名	住 址	要
一一四四	私有	住宅	房屋	三、二五八	存誠宗祠	聖堂路二六號	
一一四五	公有	公署	公署	三、七六三	杭州市政府		
一一四六	私有	房屋	房屋	二、三九四	鄧端人	聖堂路南陽小廬	
一一四七	公有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一、〇〇八	陸季馨	嚴衙弄一六號	
一一四八	公有	房屋	房屋	二、三三五	陸季馨等	嚴衙弄一六號	陸季馨外仲良叔怡等二人
一一四九	公有	走街	走街	〇九四	周文端 陸文怡		
一一五〇	公有	房屋	房屋	八五八	周文端	上海台灣銀行	
一一五一	公有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三、五八八	錢伯鑑	嵒縣醫園弄五二號	
一一五二	公有	會館	會館	二、六五五	敦宜堂	甯波同鄉會	
一一五三	公有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三、一四七	李正青	天津	
一一五四	公有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一、八七八	羅敦義堂	上海	
一一五五	公有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三、二三五	黃楚九	上海愛多亞路	
一一五六	公有	房屋	房屋	三、一五五	黃楚九	上海愛多亞路	
一一五七	公有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二、八三一	徐貫雲	上海台灣路三九號	
一一五八	公有	未建築地	未建築地	三、〇四五	徐凌雲	上海台灣路三八號	
一一五九	公有	公園	公園	一六、二七八	湖濱公園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浙江省土地局月刊 公布

地 號 地類 地目 使用狀況 地

積業主姓名 住

址 摘

要

杭 州 市 城 區 中 西 里 戶 地 調 查 表

五四一	九三一	五一〇	七七九	八〇五	八〇五	八〇五	八〇五	八一	八五	八五	八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私	私	私	私	私	私	私	私	私	私	私	私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宅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房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屋
一三四	六四二	七九五	一〇六一	一六八	一四五	一四九	〇七六	一一四	一三二	一四八	〇五一
王良甫	阮性傳	胡蟄菴	陶昌海	邵鍊	何展英	邵鋼	陳麗生	祝源又	何萼春	四宜軒	杭州電廠
官巷口三三號	東浣沙路桂華里一號	運司河下五〇號	上海北四川路	官巷口七號	盍頭巷二七號	官巷口七號	羊壩頭萬源綢莊	清波門九九號	盍頭巷二七號	清河坊翁隆棧	

，即張春記，陳厚記，陸仲記，阮性記

工作報告

浙江省土地局測丈工作概況 十九年四月份

本局各種測丈工作進行狀況至三月份止已於月刊中絡續登載茲將本月份作業情形略述於左

(一)大三角測量 大三角測量為各種測丈之張本目下測量區域已展至湖屬各縣作業人員仍分三組
第一組與第二組本月一日繼續觀測紫薇園對葛嶺之天文指角觀測即於是晚測視完畢第一組在富陽武康吳興等縣選點計撰定大三角一等點如意山蒼正山莫千山金蓋山含山塔范村烏鎮塔崇德東嶽廟等八點大三角一等補點獅子山虎爪山雲峯山鳳凰山鷄公山靈山昇山盛林山等八點第二組於四日起開始基線網平均計算及天文網聯絡計算至本月底至已計算完成全部之十分之四
第三組繼續担任杭紹一等水準測量在蕭山作業本月自萬松嶺南脚二號點起至蕭山新鳳橋西M.No. 14 止共觀測十五點(附大三角分隊業務月報表)

(二)小三角測量 小三角測量本月在杭州市東北郊外作業工作人員除原有四組外臨時由圖根分隊調來一組加入作業本月共撰定小三角一等點錢家澗小山等二點小三角一等補點八堡外灘十堡外灘五豐等三點小三角二等點七堡小江虎跑山九曜山南屏山善源四芝塘金和三興雲峯山香烟

公司小街門口青龍山馬兒山下保定等十五點二等補點湯家橋一點本月建造小三角一等點高規標喬司吳家浜蔣家澆等三座小三角一等補點尋常規標屏風山五雲山五豐八堡外灘十堡外灘等五座本月觀測小三角一等點吳家浜蔣家澆等二點小三角一等補點長壽橋王婆庄屏風山白石廟彭家埠六堡外灘七堡外灘八堡外灘五豐等九點小三角二等點黃枯山仁壽山桃源里後山玉泉山烏石岩七堡善源下保定等八點而所測各新點均在計算成果(附小三角分隊業務月報表)

(三)圖根測量 圖根測量本月分九組作業在杭州市臨皋里東皋里笕塘里芳元村北沙村靈慶里一帶測量道線計完成一等道線乍金、六金、六外、香外、六七、七外、小三、六七外、三小、西倉(E)慶眾(D)范木(y)¹太衙(y)²等十三條二等道線 y^{3,4,5,6,1,2,3,4,5,1,2,3,1,2,3,4,1,2,3,4,5,6,7,8,9}乙乙乙乙乙乙乙乙等二十五條共計量距十一萬另另五十八公尺又二分之一觀測九百七十六點計算六百二十一點與以前各月累計為量距三十四萬六千六百二十三公尺觀測三千九百另四點計算三千三百七十三點本月測區大部均係農地桑竹稠密工作頗感困難(附圖根分隊業務月報表)

(四)戶地測圖 分戶清丈與人民產權關係最為密切本局第一期清丈區域規定以杭州首先舉辦現城區各里已將施丈完竣本月作業人員增加一組合計為四十八班清丈區域第一組在城區西南里皋塘區臨皋里東皋里西湖區南山村一帶第二組在城區西南里中東里中西里會堡區望江村清泰村

一帶第三組在西湖區南山村北山村靈慶里一帶第四組在西湖區北山村湖墅區城北里江干區關口里南星里一帶第五組在皋塘區東皋里湖墅區城北里一帶分戶清丈共測定補助點一千六百三十九點分戶六千五百五十七坵完成五百分一圖幅十三又百分之五十五幅一千分一圖幅五十四又百分之八十五幅合計約一萬七千四百七十二畝本月陰雨過多兼之農地正在開始清丈各業主對於插籤領丈能遵令施行者固多但觀望不前者亦不在少數以致調查困難成績因之未能增進（附清丈隊業務月報表）

（五）檢查 清丈完成之原圖各坵地難免有位置錯誤或邊長伸縮等情是以丈員送組之圖幅不得不加以嚴密之檢查以資慎重本月分七組在城區中東里中西里東南里西南里會堡區望江村江干村南星里等處檢查共計查竣原圖七十幅

（六）調查 調查業務分爲疆界調查戶地調查戶地復查爭執地調查可疑地調查過戶地整理等六種本月份因戶地測圖已展至鄉區城外各村里疆界調查刻不容緩由本局調查員會同杭州市縣政府委員及各村里委員會同履勘計調查完竣會堡區望江村清泰村定海村皋塘區東皋里臨皋里笕塘里北沙村湖墅區城北里芳林村等九村里戶地調查完竣六千四百二十七戶地復查二百八十六戶爭執地本月受理二十六起經本局派員調解雙方和解者凡五起批示駁斥者一起又核定明月庵與淨業庵及史馥棠與烈帝禪院陳杏樓爭執地二起本月發現湖心亭可疑地一坵過戶地整理計有三十

七件

(七)統計 本局職員從事於測量清丈者有一百餘人非有精密之統計將各員作業成績列表比較難以甄別優劣而各隊作業進程狀況亦端賴詳細之統計以致顯示本月統計組編製完成十八年分大三角測量統計圖表小三角測量統計圖表圖根測量統計圖表各一張及清丈員十八年分清丈坵數統計圖十一幅

(八)求積 本月計算地績仍分爲二組共計算員七人第一回讀第二回讀第三回讀均各二人換算填表一人求積器算定共五千四百九十坵三斜法算定共二千二百五十六坵換算一千三百五十九坵復算三百三十六坵完成填表八十五幅(附求積班業務月報表)

(九)製圖 測丈工作逐漸擴大各種圖幅之繪製亦日益繁多故本月製圖員增加四人除二員尙在練習外正式作業者有八人共騰寫西北里戶地圖一千零五十張西北里公布圖二十幅又繪製二萬五千分一杭縣地形圖一幅長壽路附近地形圖一幅五萬分一杭州附近地形圖一幅(附製圖班業務月報表)

(十)印刷 本局印刷物件大半由自備之印機二架僱用印工印刷之本月共印西湖江干二區分界圖本局酌言布告工作報告求積器分割換算畝分表及養成所各種講義各科隊表格等合計三萬三千張

浙江省土地局測量隊小三角測量分隊業務月報表

民國十九年四月份

分隊長顏永安

別組	姓名	作業區域	氣候		候作業日數		休業日數		業務種類	附	記				
			晴	陰	雨	霧	業內	業外				遷徙	疾病	假事	假休
第一組	曾慶槐	杭市屬彭家埠	13	7	10	0	17	10	2	0	0	1	0	1	觀測白石廟彭家埠等十點又計算所測各新點成案
第二組	方萬里	杭市屬屏風山	14	5	9	2	11	16	2	0	0	1	6	2	觀測屏風山五雲山之串字形三角標二觀測屏風山仁壽山等十二點又計算
第三組	戴厚沐	杭市屬八堡外灘一帶	14	5	10	1	9	21	0	0	0	0	5	4	選定八堡八灘十堡外灘五豐錢家灣湯家橋等五點 一、建整喬司高視標一及十堡外灘等串字形三角標三
第四組	江傑	杭市屬蔣家澗一帶	16	5	8	1	8	21	1	0	0	0	1	2	一、選定一等點一曰小山 一、建整吳家濱視標高四十呎蔣家兜視標高五十呎
第五組	查濟澄	杭市屬七堡泰	6	4	5	0	6	8	1	0	0	0	8	8	一、自一日起至十日止又自廿一日起至廿五日止選定七堡、小江、善源、四芝塘、金和、三興、香烟公司、小衙門口、下保定、等九點 一、四日由清泰門古鏡庵移住七堡鎮
第六組	王玉如	和一帶													
業務分	區分	種類	選點	造標	觀測										
總計	本月數量	以前數量	21	91	8	34	30	74							
合計			112	42	104										
局長	隊長	考備	<p>一、本月共撰一等點二二等補點三三二等點十五二等補點</p> <p>一、本月共豎高視標三串字形三角視標五</p> <p>一、本月觀測新點十九點補測方向角十一點</p>												

浙江省土地局測量隊圖根分隊業務月報表

民國十九年四月份

分隊長顏永安

局長 隊長	業務總計			區分種類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合計	本月數量	以前數量		姓名	作業區域	晴	陰	雨	霧	業內	業外	徙遷	病疾	假事	假休	作業量	業務種類	姓名	作業區域	晴	陰	雨	霧	業內	業外	徙遷	病疾	假事	假休	作業量
	346	110058.5	236	張祖斌	杭市屬楊家廟一帶	15	6	9	0	16	12	1	0	0	1	8664	測觀	何國俊	杭市屬楊家廟一帶	15	5	10	0	16	12	1	0	0	9	測觀	一、張祖斌自十三日起請假九日 二、二十一日由堯典橋移住開先閣
	623	564.5	564.5	陶毅	杭市屬范家弄一帶	15	5	10	0	12	12	1	0	0	1	8664	測觀	陳浩	杭市屬范家弄一帶	15	5	10	0	16	12	1	0	0	9	測觀	一、二十六日由堯典橋移住寬橋
	3904	976	2928	查濟澄	杭市屬五豐善源公司一帶	6	4	5	0	3	0	0	0	0	0	8028	測觀	王玉如	杭市屬五豐善源公司一帶	6	4	5	0	3	0	0	0	0	0	算計	一、自十一日起至二十日止又自廿六日起至三十日止共十五日擔任道線測量工作如上
	3373	621	2752	張家麒	杭市屬弄口鎮彭家埠一帶	15	6	9	0	12	15	2	0	0	1	1557	測觀	方城	杭市屬弄口鎮彭家埠一帶	15	6	9	0	12	15	2	0	0	1	算計	一、十五日由新塘鎮移住弄口鎮 二、周景堯於五日調往小三角分隊第一組工作同日方城入組工作
				黃恩照	杭市屬長木橋陸寶村一帶	16	5	9	0	15	14	0	0	1	4476	測觀	孫毓璋	杭市屬長木橋陸寶村一帶	16	5	9	0	15	14	0	0	1	1	44	算計	一、四日由清泰門古鏡菴移住七堡鎮
				李堯章	杭市屬七堡一帶	13	7	10	0	9	19	1	0	1	3889.5	測觀	陳維藩	杭市屬七堡一帶	13	7	10	0	9	19	1	0	1	18	算計	一、方城於五日調往第四組工作 同日周大煊調入本組工作 二、十八日由沈塘橋移住大關旗壇寺	
				郭子杰	杭市屬王婆莊一帶	14	4	12	0	13	16	0	0	1	3126	測觀	金興武	杭市屬王婆莊一帶	14	4	12	0	13	16	0	0	1	68	算計	一、本組現測區域桑樹稠密工作極難	
				關庚滂	杭市屬西湖清澗寺一帶	16	4	9	0	14	15	1	0	0	1775	測觀	錢愷斌	杭市屬西湖清澗寺一帶	16	4	9	0	14	15	1	0	0	115	算計	一、本組於二日成立 二、三日移住西湖清澗寺	

附記

浙江省土地局製圖班業務月報表 民國十九年四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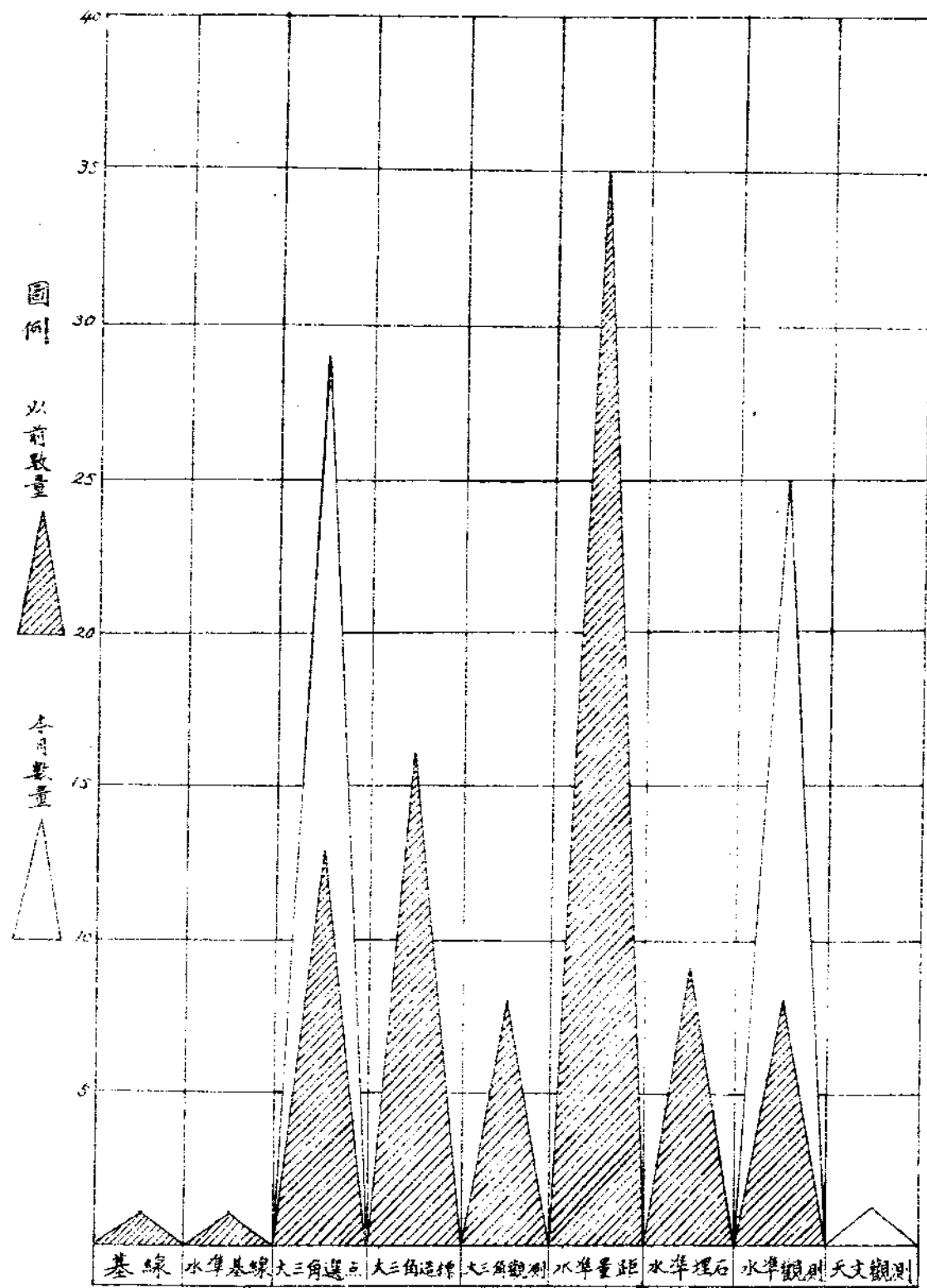
主任 華公西

業務	姓名	度尺	村里及圖號	作業	法	完成數目	事	病	作業	附	日數	地						公		圖		印		刷		總	考備	局長						
												許頤珍	王培基	陳國健	經明	郭鍾沅	邵槐	許文美	楊張鉞	布	圖	二號印機	三號印機	總	總									
		1:500	西北里戶地圖騰		寫							1:500	西北里公布圖騰	寫								製印各科義隊一色印刷	製印各科義隊一色印刷											
		1:500	西北里戶地圖騰		寫	45	7					1:500	西北里公布圖騰	寫	1																			
		1:500	西北里戶地圖騰		寫	130	0.5					1:500	西北里公布圖騰	寫																				
		1:500	西北里戶地圖騰		寫	255						1:500	西北里公布圖騰	寫																				
		1:500	西北里戶地圖騰		寫	228						1:500	西北里公布圖騰	寫																				
		1:500	西北里戶地圖騰		寫	109						1:500	西北里公布圖騰	寫																				
		1:500	西北里戶地圖騰		寫	283						1:500	西北里公布圖騰	寫																				
		計				1050						計		97									計	20										
											33000																							
											54																							

記

局長 奉
局長諭准予休假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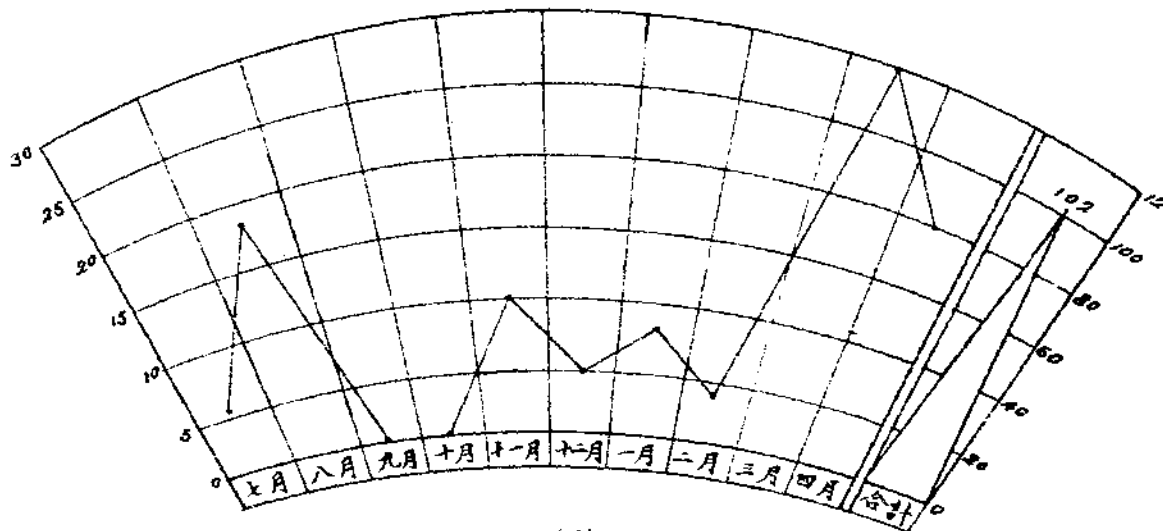
本局大三角測量統計圖(十九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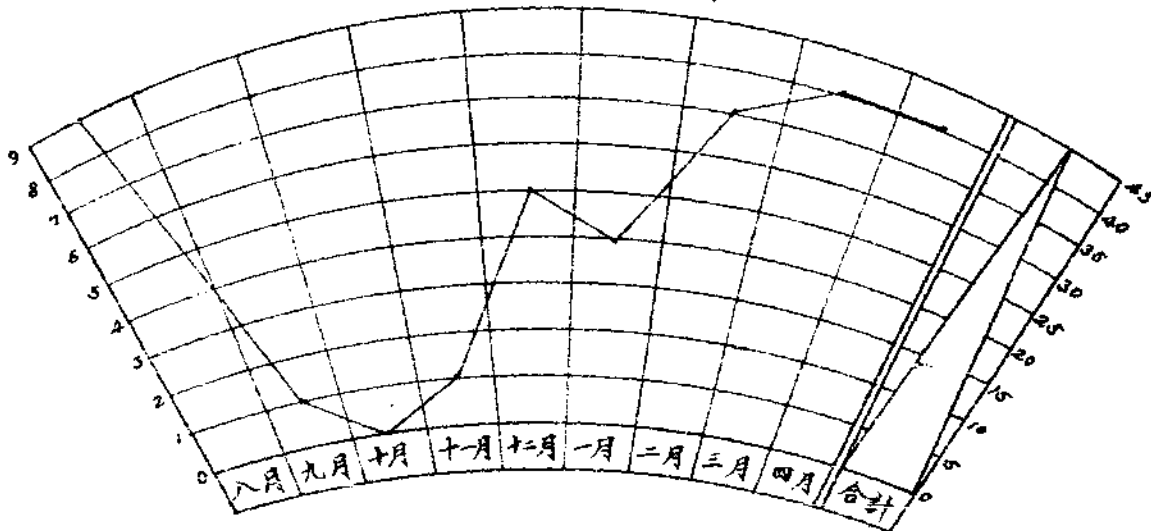
種類 區分	基線	水準基線	大三角選點	大三角造標	大三角觀測	水準量距	水準埋石	水準觀測	天文觀測
以前數量	1條	1條	13點	16座	8點	35點	9點	8點	
本月數量			16點					17點	1點

本局小三角測量統計圖(十八年七月至十九年四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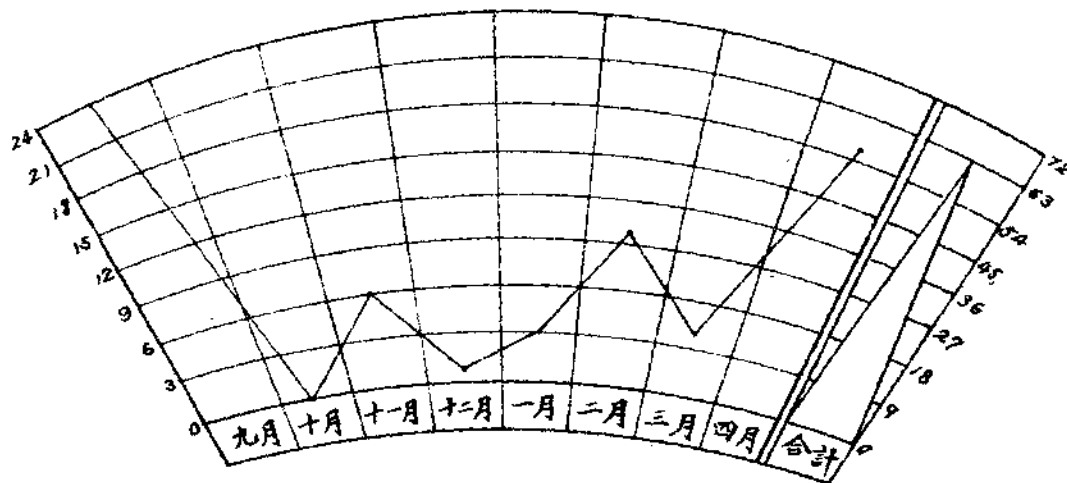
(一)
選點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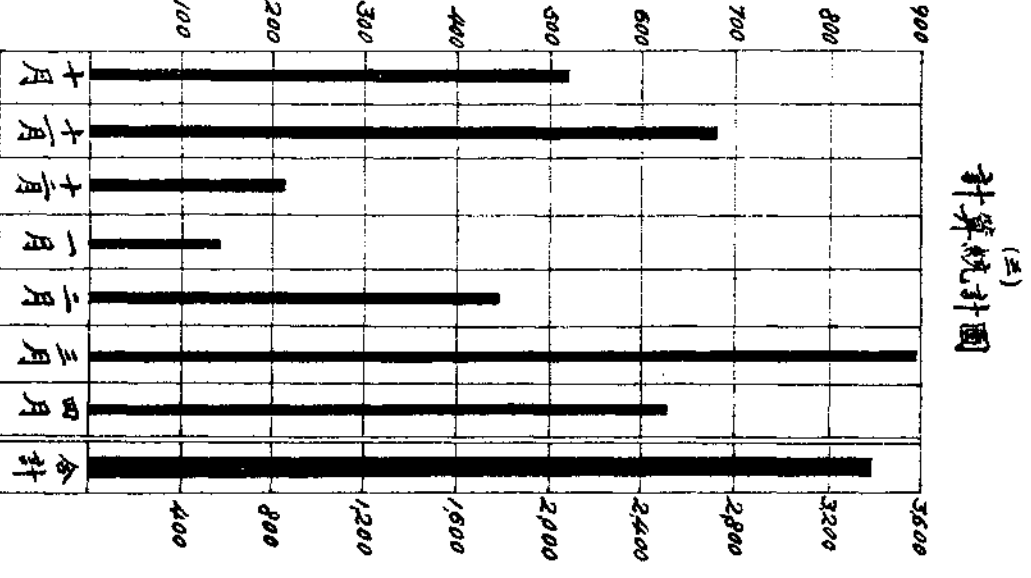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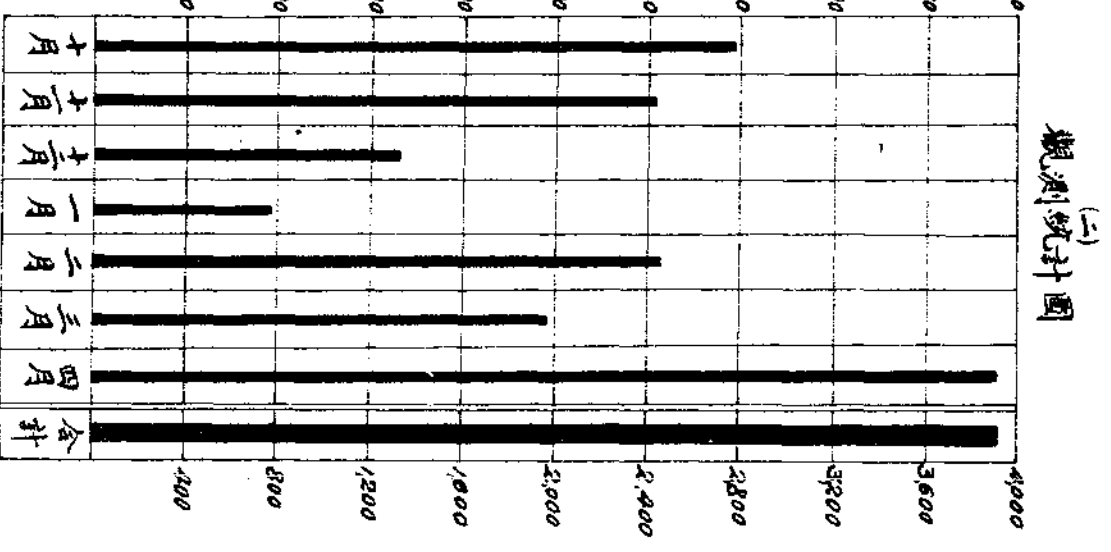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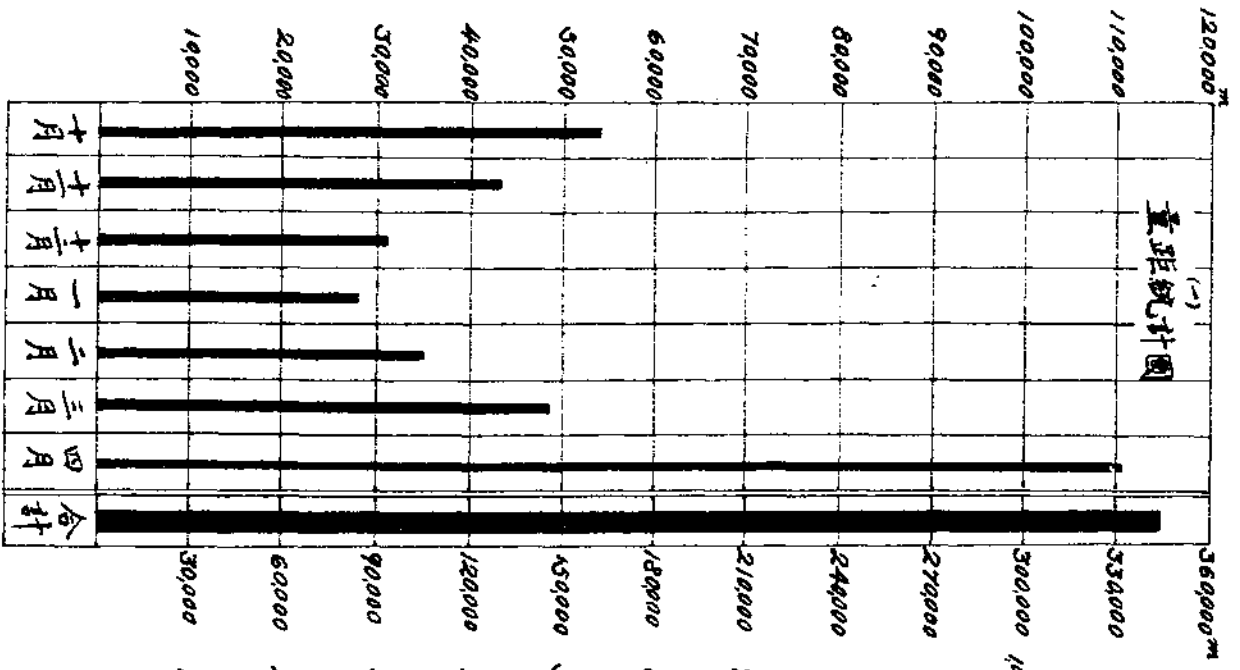
(二)
造標統計圖



(三)
觀測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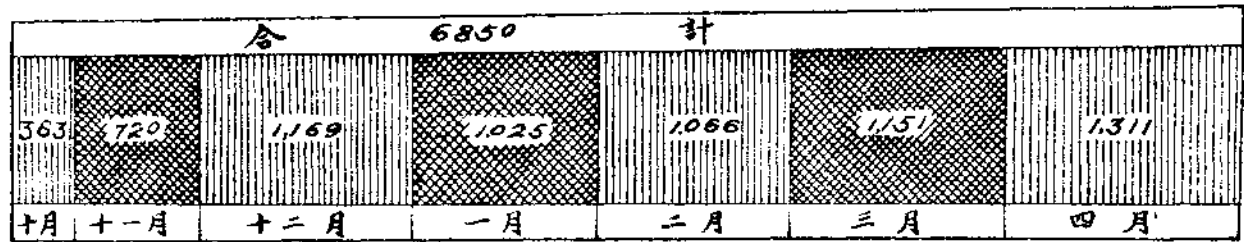
道線測量統計圖 (自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四月)



本局清丈成績統計圖 (十八年十月至十九年四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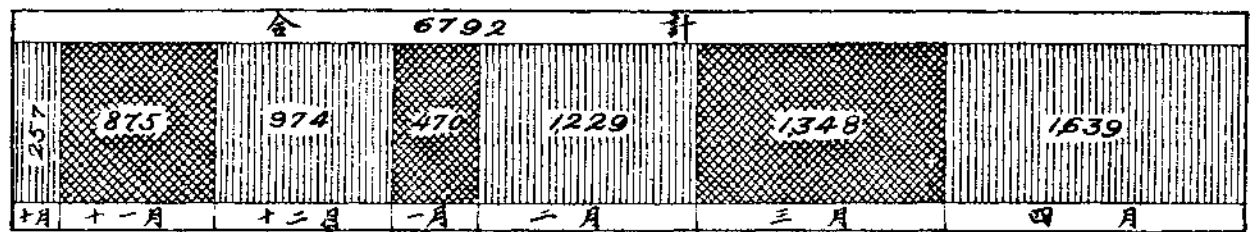
(一)

作業日數統計圖 (十九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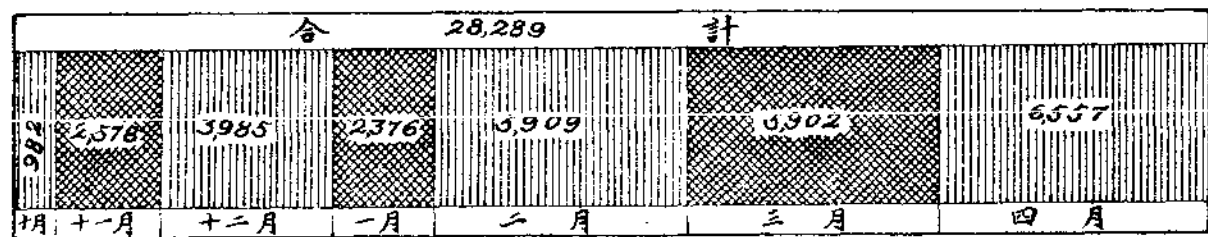
(二)

測定補助點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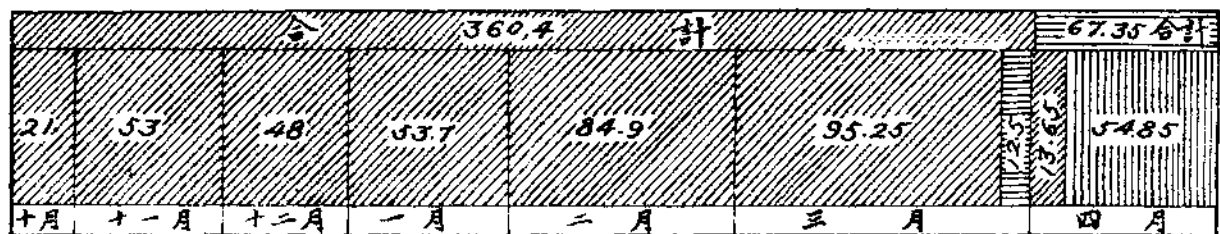
(三)

清丈段數統計圖



(四)

清丈完竣圖幅數統計圖



圖例 $\frac{1}{500}$ 圖幅 $\frac{1}{1000}$ 圖幅

本刊投稿簡章

- 一 凡有關於土地性質之文字不論文言白話自撰譯著見惠者均所歡迎
- 一 投稿文字須繕寫清楚標點明晰譯著須附原文（是項原文經本處審閱後即行寄還）
- 一 酬金以每千字四元為標準其有特殊之價值者另議
- 一 來稿須於封面寫明浙江省土地局月刊編輯處字樣
- 一 各項稿件本處均有修改權其不願修改者須自行聲明
- 一 各項稿件登錄與否概不發還其必須發還者須附足郵票方可照寄
- 一 投稿人須將真實姓名詳細住址逐項附書稿末并須加蓋圖記

每期定價

大洋一元

編輯者 本局月刊編輯處

出版者 浙江省土地局

杭州竹竿巷

發行者 本局月刊發行處

杭州竹竿巷

印刷者 浙江印刷公司

杭州青年路

定價閱目

期	間	價	目	冊	數
一	月	一	元	一	冊
半	年	五元五角	六	冊	
全	年	十元	十二	冊	